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626	13,106	4,092	—
經營(虧損)/溢利	(25,423)	2,321	(7,557)	(5,842)
財務成本	(1,201)	(608)	(178)	(405)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624)	1,713	(7,735)	(6,247)
所得稅開支	(149)	(1,201)	(192)	—
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26,773)	512	(7,927)	(6,247)
本年度/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4,260	—	2,597	(8,2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 (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2,513)	512	(5,330)	(14,457)
(虧損)/[編纂]				
— 基本	[編纂] (重列)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9,186	16,209	19,869	12,034
流動資產	9,575	13,005	14,413	9,433
非流動負債	—	—	(8,994)	13,664
流動負債	(18,113)	(9,635)	(9,706)	6,678
資產淨值	648	19,579	15,582	1,125
總權益	648	19,579	15,582	1,125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特別或特殊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IV-7至IV-51頁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分恰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於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26,773,000元，而 貴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負債為人民幣8,538,000元。誠如附註2所述，此等事件或狀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吾等之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關 鍵 審 計 事 項

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吾等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除「關於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一節所述事項外，吾等已確定本報告中並無表明其他關鍵審計事項。

其 他 資 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內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成之鑒證結論。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讀上文所述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吾等所執行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 事 就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須 承 擔 之 責 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之責任。

核 數 師 就 審 計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須 承 擔 之 責 任

吾等之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訂意見。吾等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當日止所取得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就審核工作之計劃範圍和時間、在審核過程中之主要發現，包括內部控制之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之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適用相關保障措施，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吾等確定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之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之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王德文先生。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a)	2,626	3,703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1,453)</u>	<u>(2,894)</u>
毛利		1,173	809
其他收入	8(b)	255	82
分銷成本		(580)	(430)
行政開支		<u>(26,271)</u>	<u>(11,984)</u>
經營虧損		(25,423)	(11,523)
財務成本	10	<u>(1,201)</u>	<u>—</u>
除稅前虧損		(26,624)	(11,523)
所得稅開支	11	<u>(149)</u>	<u>—</u>
本年度虧損	12	(26,773)	(11,523)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		<u>4,260</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22,513)</u>	<u>(11,523)</u>
每股虧損			
基本	16	<u>(人民幣0.013元)</u>	<u>(人民幣0.006元)</u>
攤薄	16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481	4,912
投資物業	18	8,639	—
商譽	19	—	—
其他無形資產	20	66	—
		9,186	4,912
流動資產			
存貨	21	—	1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2	1,032	848
銀行及現金結存	23	8,543	13,261
		9,575	14,21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4	7,477	6,004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25	10,477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4(c)	10	10
即期稅項負債		149	—
		18,113	6,01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8,538)	8,2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8	13,117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26	—	9,328
資產淨值		648	3,78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92,441	86,973
儲備	29	(91,793)	(83,184)
總權益		648	3,789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綜 合 權 益 變 動 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附註29(b)(i))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29(b)(ii))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基金 (附註29(b)(iii)) 人民幣千元	企業發展基金 (附註29(b)(iii))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附註29(b)(v))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儲備 (附註29(b)(vi))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6,973	57,073	6,304	2,870	1,435	5,251	-	(145,266)	14,640
視作股東注資	-	-	672	-	-	-	-	-	67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1,523)	(11,523)
本年度權益變動	-	-	672	-	-	-	-	(11,523)	(10,8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973</u>	<u>57,073</u>	<u>6,976</u>	<u>2,870</u>	<u>1,435</u>	<u>5,251</u>	<u>-</u>	<u>(156,789)</u>	<u>3,789</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6,973	57,073	6,976	2,870	1,435	5,251	-	(156,789)	3,789
配售股份	3,155	3,583	-	-	-	-	-	-	6,738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2,313	3,884	-	-	-	-	-	-	6,19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6,437	-	-	6,43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260	(26,773)	(22,513)
本年度權益變動	<u>5,468</u>	<u>7,467</u>	<u>-</u>	<u>-</u>	<u>-</u>	<u>6,437</u>	<u>4,260</u>	<u>(26,773)</u>	<u>(3,14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2,441</u>	<u>64,540</u>	<u>6,976</u>	<u>2,870</u>	<u>1,435</u>	<u>11,688</u>	<u>4,260</u>	<u>(183,562)</u>	<u>648</u>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			
除稅前虧損		(26,624)	(11,523)
調整：			
折舊		437	57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	—
撇銷壞賬		72	—
存貨撥備		110	112
貿易應收款撥備		196	339
利息收入		(38)	(46)
已撥回其他應付款		—	(12)
存貨撥備撥回		—	(26)
商譽減值		3,288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6,437	—
財務成本		1,20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4,919)	(10,586)
存貨減少		—	1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377)	(3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72	(1,86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3,824)	(12,679)
已付利息		(52)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876)	(12,6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2	2,835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68)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385)	(46)
已收利息		38	4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20	—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附 註	二 零 一 六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一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融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償還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10,000)	—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墊款		—	10,000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墊款		10,000	—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27	<u>6,738</u>	<u>—</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6,738</u>	<u>10,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718)	(2,67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261</u>	<u>15,94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8,543</u></u>	<u><u>13,261</u></u>
現 金 及 現 金 等 價 物 分 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u><u>8,543</u></u>	<u><u>13,261</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南山區華僑城漢唐大廈1104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2.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26,773,000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8,538,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未能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此等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建議進行之供股完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及本公司董事汪姜維先生所提供之財務支援，且其規模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該名董事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最多人民幣10,000,000元，以履行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之財務責任。經考慮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預測、完成供股及取得董事財務支援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適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各項，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之修訂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分類及計量以股份支付交易」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之修訂	待定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之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之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故本集團或於適當時候識別進一步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此準則就金融資產分類引入新方法，基於現金流量特徵及持有資產之業務模式進行。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均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工具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股本工具一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然而，實體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確認減值虧損前毋須再事先發生信貸事件或減值。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體一般將確認12個月之預期虧損。倘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實體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虧損。該準則就貿易應收款項納入一項簡化處理方法，在通常情況下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終止確認之規定獲大致繼承，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可提前確認本集團貿易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可量化有關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所有現有收益準則及詮釋。

該準則之核心標準為實體確認收益，顯示向客戶轉讓貨物及服務，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及服務而可享有之代價。

實體根據核心原則透過應用五個步驟模式確認收益：

1.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2.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按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5.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該準則亦包括有關收益之詳盡披露要求。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集團需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可估計新訂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之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毋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之辦公物業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經扣除出租方給予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該規定之影響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誠如附註33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2,25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14,000元)。本集團將需進行更詳盡之評估，以於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之過渡安排及折讓影響後釐定該等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下會計政策另有說明者(例如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則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大程度判斷或較複雜之方面，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疇於附註5披露。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具有控制權之實體。本集團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本集團現時有能力指導相關活動(如對實體回報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時，即本集團有權控制該實體。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在其持有人有行使該項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方獲考慮。

附屬公司乃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損益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證明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修改，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惟有關投資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待售組別)則除外。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乃按所獲資產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發行權益工具以及所產生負債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所轉讓代價金額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金額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議價收購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至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金額以計算商譽。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一般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協同效應中獲利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本集團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每年進行減值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其可收回價值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均採用交易當日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按此兌換政策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則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則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之換算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如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不一致，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當日現行匯率所帶來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構成國外實體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累計。當國外經營業務被出售時，該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國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列為國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成本乃納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但只有在該項目有可能為本集團流入未來經濟利益，以及可以可靠地計量該項目之成本情況下方以此方式處理。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所產生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計算折舊。主要殘值率及年度折舊率如下：

	殘 值	年 度 折 舊 率
土地及樓宇	—	按租賃期
租賃物業裝修	—	按租賃期
機器	0%–10%	14%–33%
辦公室設備	0%–10%	15%–33%
汽車	—	20%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就作資本增值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物業應佔之所有直接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用途變更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移日期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重估。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f)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並無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之租賃。租賃付款(經扣除出租方給予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g)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h) 其他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專利

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量。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呈列。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半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所有生產日常費用以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預計出售時將產生之必要成本計算。

(j)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一方，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將擁有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本集團既未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k)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根據合約進行買賣，且其中條款要求於市場所制定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時，有關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或不可收回削減部分列賬(有關利息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除外)。一般而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分類至此類別。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或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收客戶之款項。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於一年(或較長之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收回，則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法減減值撥備計量。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之現金。

(n)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該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進行分類。權益工具指證明於扣減本集團所有負債後於其資產中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o)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結算日延後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q)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r)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銷售硬件、軟件及智能卡之收益乃當貨物已交付及被接納，費用已予確定或可予確定，存在確定的交易證據，應收款可以收回且無重大的售後責任時予以確認。

維修及保養服務之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顧問服務之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授出專利之收益於授出期內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s)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之假期

僱員應享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乃當僱員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會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截至報告期末止就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享有之前不會予以確認。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該等福利時以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t)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集團發行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予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計量。於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份估計及經調整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於歸屬期按直線法列作開支。

向顧問作出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算，或倘無法可靠計算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則按已授出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於本集團取得服務當日計量及確認為開支。

(u) 借貸成本

借款成本直接來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該等資產需要頗長時間始能使其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則借款成本於此等資產大致上達到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成本。倘合格資產的特定貸款於支付其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其投資收入須於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內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乃按用於該資產之開支資本化比率計算。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款(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款)之加權平均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v) 稅項

所得稅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為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導致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在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實行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則在此情況下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算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被假定可透過銷售予以收回，除非假定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之商業模式目的乃將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之經濟利益隨著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則該假設即被推翻。倘該假設被推翻，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按物業可被收回之預計方式予以計量。

當可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且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w) 關聯人士

關聯人士指與本集團有關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x)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否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開支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單位商譽，其後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之間按比例分配。隨後估計變動導致之可收回金額增長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減值。

(y)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客觀證據(即(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評估其金融資產有否減值。

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而言，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投資組合延遲還款情況增加、與應收款違約情況有連帶關係之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等共同評估有否減值。

僅貿易應收款之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而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金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藉著調整貿易應收款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原有之攤銷成本。

(z)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時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此等時間或金額之不確定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額之時值為重要因素，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此等負債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aa)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影響最大之判斷(除涉及估計者外，其於下文處理)。

(a)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建議進行之供股完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及本公司董事汪姜維先生提供財務支援，其規模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闡釋。

(b)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算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之商業模式目的並非將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之經濟利益隨著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因此，於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已假設以公平值模式計算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銷售予以收回。

主要估計不肯定原因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肯定原因來源。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殘值為基準作出。本集團將於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有別於以往估計之時調整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已棄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48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912,000元)。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b)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於年內確認全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288,000元後，商譽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為零。減值虧損計算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c)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進行評估。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採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董事已行使其判斷，並相信該估值方法及所用輸入數據能反映當前市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639,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d) 滯銷存貨之撥備

滯銷存貨之撥備根據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而作出。評估撥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未來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有別，則有關差額將會對於該估計已發生變動之期間內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支出／撥回產生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滯銷存貨之撥備約為人民幣11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2,000元)。

(e) 貿易應收款撥備

本集團會根據貿易應收款之可收回性評估(包括每名債務人之現行信用可靠性及過往收款歷史)作出貿易應收款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產生減值。確認呆壞賬(特別是虧損事件)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有別，則有關差額將會對於該估計已發生變動之年度內貿易應收款之賬面值及呆賬開支產生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貿易應收款撥備約人民幣19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39,000元)。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難以預測性，並尋求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產生之不利潛在影響減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故其須承受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約人民幣10,866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62,076元），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存款外匯虧損產生。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約人民幣10,866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62,076元），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存款外匯收益產生。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當中約62%（二零一五年：93%）為應收最大客戶之款項。本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進行銷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交易對手信貸質量經考慮其財務狀況、信用歷史及其他因素而予以評估。基於一直還款之歷史，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手不履行債務風險偏低。

銀行及現金結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均為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具有高信用等级及中國大型國家控制的銀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如下：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6,188	—	—	—	6,18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0	—	—	—	10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11,600	—	—	—	11,6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5,633	—	—	—	5,63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0	—	—	—	10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	10,000	—	—	10,000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其他主要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絕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162</u>	<u>13,89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u>16,675</u>	<u>14,971</u>

(f) 公平值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乃採用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劃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層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層級輸入數據：第一層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層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事項發生或條件改變而引起的轉換當日確認自三個層級中任何一個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層級披露

項目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住宅單位－香港	<u>—</u>	<u>—</u>	<u>8,639</u>	<u>8,639</u>
總計	<u>—</u>	<u>—</u>	<u>8,639</u>	<u>8,639</u>

(b) 以第三級公平值計算之資產之對賬：

項目	二零一六年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	<u>8,63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39</u>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自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之公平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在其現況及閒置情形下出售而釐定，並參考市場上可得可資比較銷售交易。所用每平方米市價來自近期可資比較銷售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2,000元至人民幣13,000元，即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市價大幅上升／下跌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

8.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a)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泊車系統及提供相關保養服務	1,577	3,703
知識產權服務	1,049	—
	<u>2,626</u>	<u>3,703</u>

(b)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補貼收入— 增值稅(「增值稅」)返還(附註(i))	211	24
利息收入	38	46
已撥回其他應付款	—	12
雜項收入	6	—
	<u>255</u>	<u>82</u>

- (i) 鄭州華普奧原電子泊車設備有限公司(「鄭州華普奧原」)須就在中國的銷售收入繳納出項增值稅。該出項增值稅根據其所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總售價分別按17%及6%的通用稅率徵收。在買進原材料、半成品及其他資產時所支付的進項增值稅會將用於抵扣須就銷售收入所繳納之出項增值稅，以此來確定應預付或支付的淨增值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發佈的財稅[2000]第25號規定，給予軟件企業優惠稅率，對其銷售自行開發生產之軟件產品徵收的任何實際增值稅超過收益3%的部分給予返還。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兩個經營分部：

1. 泊車系統 — 有關開發及經營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終端電子收款／付款與數據記錄及處理的軟件系統；製造及營銷相關商業應用；及買賣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業務。
2. 知識產權服務 — 有關授出專利及提供知識產權管理顧問服務之業務。

本集團經營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科技及營銷策略，故彼等分開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以下項目：

- 未分配其他收入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財務成本

分部資產不包括以下項目：

- 銀行及現金結存
- 其他未分配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以下項目：

-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即期稅項負債
- 其他未分配負債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泊車系統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577	1,049	2,626
分部(虧損)/溢利	(3,902)	440	(3,462)
利息收入	10	28	38
折舊及攤銷	266	2	268
所得稅開支	–	149	149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存貨撥備	110	–	1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撥備	196	–	196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28	68	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541	547	1,088
分部負債	<u>3,233</u>	<u>1,415</u>	<u>4,648</u>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或虧損	
經營分部總虧損	(3,462)
未分配款項：	
其他收入	6
企業開支	(22,116)
財務成本	(1,201)
本年度綜合虧損	(26,773)
資產	
經營分部總資產	1,088
未分配款項：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9,130
銀行及現金結存	8,543
綜合總資產	18,761
負債	
經營分部總負債	4,648
未分配款項：	
其他負債	2,839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10,477
即期稅項負債	149
綜合總負債	18,11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單項業務，即泊車系統，主要包括有關開發及經營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終端電子收款／付款與數據記錄及處理的軟件系統；以及製造及營銷相關商業應用。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任何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按業務所在地劃分)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資料詳載如下：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	—	8,988	4,515
中國(不包括香港)	2,626	3,703	198	397
綜合總計	2,626	3,703	9,186	4,912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額

本集團客戶基礎包括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客戶，其交易超出本集團營業額之10%。來自此等客戶之營業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附註i)	1,457	不適用
客戶B(附註i)	928	不適用
客戶C(附註ii)	不適用	2,800
客戶D(附註ii)	不適用	626
	<u>2,385</u>	<u>3,426</u>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A及B為本集團新客戶。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C及D並無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之推算利息	672	—
來自董事之貸款之利息	<u>529</u>	<u>—</u>
	<u>1,201</u>	<u>—</u>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年度撥備	<u>149</u>	<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司法管轄權區之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本年度之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去年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結果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6,624)	(11,523)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計算之稅項	(6,656)	(2,88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2)	(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988	1,664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4	1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41	455
稅率差額之影響	1,924	754
所得稅開支	149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詳情列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12.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2	—
收購相關成本(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195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17)	437	570
經營租賃租金	706	821
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直接營運開支	25	—
研究及開發成本	977	1,383
核數師酬金		
即期	326	30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	10
	328	316
外匯虧損／(收益)	324	(82)
已售存貨成本	126	2,853
存貨撥備(包括在已售存貨成本內)	110	112
存貨撥備撥回(包括在已售存貨成本內)	—	(26)
貿易應收款撥備	196	339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存貨撥備撥回及經營租賃租金約人民幣12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3,000元)，並計入獨立披露的金額內。

13.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691	9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8	167
	2,929	1,071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之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為僱員薪金及工資之5%，並以每名僱員每月最高1,500港元為限，而所作之款項將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當地市政府將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而該等附屬公司在中央退休金計劃下之唯一承擔為作出該計劃下之所需供款。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五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4所列分析內反映。其餘一名（二零一五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福利	631	5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	107
	<u>653</u>	<u>702</u>

其餘一名（二零一五年：兩名）人士之酬金組別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u>2</u>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一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人民幣400,000元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五年：無）。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4.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就個人擔任董事(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 而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隨洋先生	110	712	111	650	–	1,583
譚文先生(附註vii)	80	500	100	600	–	1,280
霍浩然先生(附註v)	50	385	100	650	–	1,185
非執行董事：						
唐顯先生(附註iv)	40	–	–	100	117	257
胡海元先生	110	–	–	100	117	327
汪姜維先生	110	40	–	100	1,170	1,420
黃章輝先生(附註i)	80	–	–	–	–	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京先生(附註ii)	37	–	–	100	117	254
董芳女士(附註iii)	40	–	–	100	117	257
曲嘯國先生(附註iii)	40	–	–	100	117	257
郭世棧先生(附註i)	80	–	–	–	–	80
羅澤民先生(附註vi)	44	–	–	–	–	44
夏廷康博士(附註vi)	44	–	–	–	–	44
二零一六年總計	865	1,637	311	2,500	1,755	7,068

就個人擔任董事(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 而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隨洋先生	–	780	154	–	–	934
譚文先生(附註vii)	–	715	143	–	–	858
霍浩然先生(附註v)	–	780	143	–	–	923
非執行董事：						
唐顯先生(附註iv)	60	–	–	–	–	60
胡海元先生	60	–	–	–	–	60
汪姜維先生	60	–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京先生(附註ii)	60	–	–	–	–	60
董芳女士(附註iii)	60	–	–	–	–	60
曲嘯國先生(附註iii)	60	–	–	–	–	60
二零一五年總計	360	2,275	440	–	–	3,075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 (iv)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辭任。
- (v)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辭任。
- (v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 (v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之離職福利

於本年度，本公司向董事作出下列付款作為辭任補償：

	本公司就董事 離職支付之補償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譚文先生	780
霍浩然先生	850
非執行董事：	
唐顯先生	1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京先生	130
董芳女士	130
曲嘯國先生	130
	2,150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而訂立，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在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5.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26,77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52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024,298,000股(二零一五年：1,935,900,000股)為基準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264	92	25,959	629	2,934	34,878
添置	—	—	—	46	—	4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264	92	25,959	675	2,934	34,924
添置	—	347	—	38	—	385
於資產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時 重估之公平值變動	3,375	—	—	—	—	3,375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8,639)	—	—	—	—	(8,6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9	25,959	713	2,934	30,04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14	92	25,959	519	2,258	29,442
本年度支出	135	—	—	19	416	5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49	92	25,959	538	2,674	30,012
本年度支出	136	22	—	19	260	437
於資產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而重估時抵銷	(885)	—	—	—	—	(8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4	25,959	557	2,934	29,56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5	—	156	—	48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5	—	—	137	260	4,912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於轉撥日期按公平值計量。於轉撥日期，土地及樓宇轉撥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人民幣8,639,000元。重估收益人民幣4,260,000元直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由特許測量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經參考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市場資料後，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

18.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	8,63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639	—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公平值計量詳情於附註7披露。投資物業由特許測量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重估，因未來市況變動而可能導致進一步收益或虧損，則於其後期間透過損益賬確認。

19. 商譽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2)	3,28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8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	—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3,28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8)	—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業務合併所收購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將因業務合併而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泊車系統分部之天兆集團有限公司(「天兆」)。

由於政府暫緩若干電動汽車優惠政策及現金產生單位蒙受虧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全面減值虧損人民幣3,288,000元。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乃根據管理層編製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按貼現率14.56%作出。根據現金流量預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零。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有關，有關估計包括估計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0.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添置	6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年內攤銷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專利之平均餘下攤銷期為8.4年(二零一五年：無)。	

21.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79	2,179
半成品	427	427
製成品	203	203
減：存貨撥備	(2,809)	(2,699)
	—	11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來自陳舊存貨銷售之存貨撥備撥回(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6,000元)。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a)	130	276
其他應收款	(b)	902	572
		1,032	848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a)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由董事定期檢討過期未付結餘。

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50	276
6至12個月內	—	—
1年以上	4,642	4,366
	<u>4,692</u>	<u>4,642</u>
貿易應收款撥備	<u>(4,562)</u>	<u>(4,366)</u>
	<u>130</u>	<u>276</u>

貿易應收款撥備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366	4,027
本年度撥備	<u>196</u>	<u>33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62</u>	<u>4,366</u>

減值虧損撥備乃就主要涉及客戶逾期欠款及管理層預期無法收回之已減值貿易應收款而作出。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為數人民幣8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有關款項指已逾期超過一年但其後已清償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b) 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413	215
租金及水電按金	258	214
其他	<u>231</u>	<u>143</u>
	<u>902</u>	<u>572</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預計不可收回之其他應收款作出撥備。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3. 銀行及現金結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人民幣8,4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02,000元)。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a)	844	835
其他應付款	(b)	6,633	5,169
		<u>7,477</u>	<u>6,004</u>

(a)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	208
6至12個月內	9	—
1年以上	835	627
	<u>844</u>	<u>835</u>

(b) 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32	85
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預提	386	498
預提經營費用	2,563	2,467
應付薪金及福利	435	193
其他	3,217	1,926
	<u>6,633</u>	<u>5,169</u>

25.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償還，並按年利率12%計息。

26.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償還。該貸款以實際年利率4.75%按攤銷成本列賬。該貸款已於本年度償還。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7.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0</u>	<u>1,264,706</u>	<u>1,500,000</u>	<u>1,264,706</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103,302</u>	<u>92,441</u>	<u>96,795</u>	<u>86,973</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面值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35,900	96,795	86,973
配售股份(附註a)	75,600	3,780	3,155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b)	<u>54,546</u>	<u>2,727</u>	<u>2,31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66,046</u>	<u>103,302</u>	<u>92,441</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111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75,6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配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配售股份溢價(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人民幣267,000元後)為人民幣3,583,000元(相當於4,292,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顯昇發展有限公司(「顯昇」)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天兆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收購事項落實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向賣方發行54,545,455股普通股，以結清收購事項之代價。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之收市價，54,545,455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6,197,000元(相當於約7,309,000港元)，而收購事項之已發行普通股溢價人民幣3,884,000元(相當於4,582,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管理股本之目的為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本集團經常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以檢討股本架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從而平衡其整體股本架構。

本集團參照其債務狀況監察資本架構。本集團策略是保持權益與債務平衡，確保有足夠營運資金償還其債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資產比率(即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所得比率)為97%(二零一五年：80%)。

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唯一外部強制資本要求為本集團須保持至少25%股份為公眾持股量。本集團自股份登記處接獲有關非公眾持股量之重大股東權益之報告，該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持續遵守25%之限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眾持股量為66%(二零一五年：63%)。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49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u>349</u>	<u>1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收款	126	36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810	4,112
銀行及現金結存	147	11,362
	<u>5,083</u>	<u>15,84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376	2,23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08	508
	<u>4,784</u>	<u>2,739</u>
流動資產淨值	<u>299</u>	<u>13,1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8	13,117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	9,328
	<u>—</u>	<u>9,328</u>
資產淨值	<u>648</u>	<u>3,78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92,441	86,973
儲備	28(b) (91,793)	(83,184)
總權益	<u>648</u>	<u>3,789</u>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積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7,073	—	23,996	5,251	(158,653)	(72,333)
視作股東注資	—	672	—	—	—	67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523)	(11,5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57,073	672	23,996	5,251	(170,176)	(83,184)
配售股份	3,583	—	—	—	—	3,583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發行股份	3,884	—	—	—	—	3,88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6,437	—	6,43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513)	(22,513)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4,540	672	23,996	11,688	(192,689)	(91,793)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乃指因按高於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而產生之溢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清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乃因(i)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上市時進行集團重組；及(ii)來自一名股東之免息貸款之公平值調整(有關貸款於二零一六年由本公司提取，並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所產生。

(iii) 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

不可分派之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乃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繳稅後從溢利撥款。

(iv) 合併儲備

本公司合併儲備乃指於過往年度進行集團重組時，本公司透過股份交換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之普通股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合併儲備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清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乃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t)採納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會計政策，確認向本公司僱員及顧問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vi) 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已設立物業重估儲備，以處理本集團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相關物業重估儲備於更改用途日期約為人民幣4,26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3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本公司可向舊計劃參與者授出可供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包括董事)，以及經由董事會或其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發展做出貢獻的若干其他人士。所有根據舊計劃及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將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整體股份數目限額，總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根據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不得超過十年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低過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在GEM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GEM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舊計劃已予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亦已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因此，本公司不再按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所有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失效並根據舊計劃自動註銷。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新計劃參與者授出可供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參與者包括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董事)，以及經由董事會或其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發展做出貢獻的本集團若干顧問、供應商或客戶。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新計劃將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所有根據新計劃及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將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整體股份數目限額，總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所有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或將授予各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新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不得超過十年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本公司董事會可就行使購股權施加限制，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的最短限期及／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予持有的最短限期。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低過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GEM所報的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GEM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特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僱員及 其他人士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八日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0.136	77,480,769	-	77,480,769
董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A)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0.129	22,104,808	-	22,104,808
董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B)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0.129	22,104,808	-	22,104,808
董事、僱員及 其他人士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日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0.150	-	110,000,000	110,000,000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 零 一 六 年		二 零 一 五 年	
	購 股 權 數 目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港 元	購 股 權 數 目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港 元
年初尚未行使	121,690,385	0.133	121,690,385	0.133
年內授出	110,000,000	0.150	-	-
年末尚未行使	<u>231,690,385</u>	<u>0.141</u>	<u>121,690,385</u>	<u>0.133</u>
年末可行使	<u>231,690,385</u>	<u>0.141</u>	<u>121,690,385</u>	<u>0.133</u>

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5.90年(二零一五年：3.76年)，而行使價介乎0.129港元至0.150港元(二零一五年：0.129港元至0.136港元)。於二零一六年，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獲授出。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6,436,995元。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有關公平值乃按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有關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日
於計量日期之估計公平值	人民幣6,436,995元
	7,642,000港元
於授出日期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110,000,000股
於計量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	0.139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50港元
預期波幅	72.61%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716%
預期回報率	零

預期波幅乃由計算本公司股份價格於過去十年之歷史波幅釐定。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乃協助本集團拓展其業務網絡、收購及物色新業務項目及商機之獎勵。有關福利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估計，因此，有關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

31.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346,000元及人民幣913,000元(二零一五年：分別為人民幣7,764,000元及人民幣565,000元)。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屆滿，而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累計虧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本集團透過發行54,545,455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公平值為人民幣6,197,000元之代價，收購天兆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於收購日期之收市價而釐定。天兆全資擁有武漢站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武漢站赤」)，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新能源汽車之充電設施及相關產品。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拓展業務策略之一部分。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天兆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74
銀行及現金結存	2,835
	2,909
商譽	3,288
透過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結清	6,197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5

收購天兆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基於在新市場分銷本集團產品之預期盈利能力，以及合併產生之預期未來營運協同效益。收購成本人民幣195,099元已於行政開支中確認。

於收購事項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武漢站亦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457,000元及虧損人民幣1,585,000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本期間總收益及本期間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2,626,000元及人民幣26,863,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表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收購事項完成後實際達到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33.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45	41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13	—
	2,258	414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若干辦公室之應付租金。經協商租賃之平均租期為2年(二零一五年：1年)，而租金於租賃期內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34. 關 聯 人 士 交 易

(a) 關 聯 人 士 名 稱 及 關 係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關 係
北京華普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華普產業」)	翦英海先生及亞振全女士(均為本公司股東) 最終擁有100%權益之公司
北京華普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華普科技」)	北京華普產業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
北京華普國際大廈有限公司 (「北京華普」)	華普科技擁有52%權益之附屬公司
海口華普立得泊車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項目公司」)	北京華普產業擁有其20%權益
威海天創電子智能系統有限公司 (「威海項目公司」)	華普科技擁有其20%權益
上海白玉蘭智能交通系統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項目公司」)	北京華普產業擁有其40%權益
北京華普道路泊車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項目公司」)	華普科技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

(b) 重 大 關 聯 人 士 交 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有如下被董事視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

	二 零 一 六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一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銷售硬件		
— 上海項目公司	—	626
已付／應付下列人士之利息開支		
— 董事李隨洋先生	52	—
— 董事汪姜維先生	477	—
	<u>477</u>	<u>—</u>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c) 關聯人士餘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交易活動且計入貿易應收款內之餘額：		
— 海口項目公司	239	239
— 威海項目公司	520	520
	<u>759</u>	<u>759</u>
減值虧損撥備	(759)	(759)
	<u>-</u>	<u>-</u>
計入其他應付款內：		
— 北京華普	274	274
— 北京項目公司	20	20
— 上海項目公司	5	5
	<u>299</u>	<u>299</u>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北京華普產業	20	20
— 威海項目公司	23	23
— 海口項目公司	33	33
	<u>76</u>	<u>76</u>
減值虧損撥備	(76)	(76)
	<u>-</u>	<u>-</u>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華普科技	10	10
	<u>10</u>	<u>10</u>

應收／應付關聯人士之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5.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註冊／已發行 資本資料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Systemati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在香港投資控股
Capital Fai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在香港投資控股
華普智通(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投資物業
顯昇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武漢華普奧原科技有限公司(「武漢華普奧原」)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鄭州華普奧原	中國	2,950,000美元	–	100%	在中國開發經營後臺電子收支與數據記錄及處理的軟件系統，以及製造及分銷相關商業應用
北京華普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華普智通」)	中國	150,000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深圳市智通天下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智通天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知識產權服務
武漢站赤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在中國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
天兆	中國	1港元	–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鄭州華普奧原、北京華普智通及武漢站赤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武漢華普奧原及智通天下為於中國成立之國內企業。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每持有八股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6港元發行不少於258,255,681股供股股份。建議供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本公司自供股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8,291,000元(相當於約20,650,000港元)。

建議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文件，而完成供股之詳情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37.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IV-56至IV-102頁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分恰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吾等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吾等識別出之關鍵審計事項為：

關鍵審計事項

於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之方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吾等之審計程序包括：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第IV-68及IV-72頁之會計政策；以及第IV-74頁之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之披露資料。

- 透過向管理層查詢，了解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評估過程所制定之政策及程序；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人民幣5,000,000元，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原因是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管理層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管理層之評估過程複雜並涉及重大判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概無識別出任何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

- 比較管理層對減值客觀證據作出之評估，當中參考私營實體之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財務活動；以及市場及經濟環境。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成之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讀上文所述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

基於吾等所執行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訂意見。吾等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當日止所取得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就審核工作之計劃範圍和時間、在審核過程中之主要發現，包括內部控制之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之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適用相關保障措施，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吾等確定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之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之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任德輝先生。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a)	13,106	2,626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2,174)</u>	<u>(1,453)</u>
毛利		10,932	1,173
其他收入	8(b)	973	255
分銷成本		(392)	(580)
行政開支		(9,151)	(26,271)
其他經營開支		<u>(41)</u>	<u>—</u>
經營溢利／(虧損)		2,321	(25,423)
財務成本	10	<u>(608)</u>	<u>(1,20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13	(26,624)
所得稅開支	11	<u>(1,201)</u>	<u>(149)</u>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	512	(26,773)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		<u>—</u>	<u>4,2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u>512</u>	<u>(22,513)</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重列)
盈利／[編纂]			
基本	16	<u>[編纂]</u>	<u>[編纂]</u>
攤薄	16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540	481
投資物業	18	9,592	8,639
商譽	20	—	—
其他無形資產	21	523	66
貿易應收款	23	55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5,000	—
		<u>16,209</u>	<u>9,186</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3	3,772	1,032
銀行及現金結存	24	9,233	8,543
		<u>13,005</u>	<u>9,57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5	8,328	7,477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26	—	10,47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4(c)	—	10
即期稅項負債		1,307	149
		<u>9,635</u>	<u>18,113</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370</u>	<u>(8,5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579</u>	<u>648</u>
資產淨值		<u>19,579</u>	<u>6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03,880	92,441
儲備	29	<u>(84,301)</u>	<u>(91,793)</u>
總權益		<u>19,579</u>	<u>648</u>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附註29(b)(i))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29(b)(ii))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基金 (附註29(b)(iii)) 人民幣千元	企業發展基金 (附註29(b)(iii))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附註29(b)(v))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儲備 (附註29(b)(vi))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6,973	57,073	6,976	2,870	1,435	5,251	-	(156,789)	3,789
配售股份	3,155	3,583	-	-	-	-	-	-	6,738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2,313	3,884	-	-	-	-	-	-	6,19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6,437	-	-	6,43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260	(26,773)	(22,513)
本年度權益變動	5,468	7,467	-	-	-	6,437	4,260	(26,773)	(3,1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441	64,540	6,976	2,870	1,435	11,688	4,260	(183,562)	64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2,441	64,540	6,976	2,870	1,435	11,688	4,260	(183,562)	648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11,439	6,980	-	-	-	-	-	-	18,41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512	512
本年度權益變動	11,439	6,980	-	-	-	-	-	512	18,9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880	71,520	6,976	2,870	1,435	11,688	4,260	(183,050)	19,579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13	(26,624)
調整：			
折舊		296	43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3	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953)	—
撇銷壞賬		—	72
存貨撥備		—	110
貿易應收款撥備		50	196
利息收入		(1)	(3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1	—
商譽減值		—	3,28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6,437
財務成本		608	1,20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1,787	(14,9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3,630)	(3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851	1,47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10)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002)	(13,824)
已付利息	31	(799)	(52)
已付所得稅		(43)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44)	(13,8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1	—	2,83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490)	(68)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400)	(385)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	—
已收利息		1	3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885)	2,420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附 註	二 零 一 七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一 六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融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償還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	(10,000)
償還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31	(10,000)	—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墊款		—	10,000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27	—	6,738
供股所得款項	27	18,419	—
		<u>8,419</u>	<u>6,738</u>
融 資 活 動 所 得 現 金 淨 額		8,419	6,738
現 金 及 現 金 等 價 物 增 加／(減 少)淨 額		690	(4,718)
於 一 月 一 日 之 現 金 及 現 金 等 價 物		<u>8,543</u>	<u>13,261</u>
於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之 現 金 及 現 金 等 價 物		<u>9,233</u>	<u>8,543</u>
現 金 及 現 金 等 價 物 分 析			
銀 行 及 現 金 結 存		<u>9,233</u>	<u>8,543</u>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南山區華僑城漢唐大廈1104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概無任何影響。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之修訂要求披露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已載於附註31(b)之額外披露資料。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各項，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轉讓投資物業」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之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之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儘管本集團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大致完成，由於迄今所完成評估是以本集團現有資料為依據，首次應用該等準則時之實際影響可能有別於評估，而亦有可能於該等準則首次應用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前發現其他影響。該等準則首次應用到該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前，本集團亦可能會更改其會計政策選項，包括過渡性選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對沖會計之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計劃於規定生效日期採納新準則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析(以該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依據)，本公司董事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將不可撤回地將該等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該等工具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不再於出售時撥回損益。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不再於損益內確認，而是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此外，本集團現時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工具將按公平值計量。然而，本集團目前於進行詳細評估前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並不可行。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確認及計量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期限之預期信貸虧損，視乎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而定。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根據初步評估，倘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新減值規定，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確認者相比，於該日之累計減值虧損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益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建造合約收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允許運用全面追溯性或修改追溯性方法採納準則。本集團擬採用修改追溯性方法採納準則，表示採納之累計影響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內確認，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至今完成之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下列預期將受影響之方面：

(a) 確認收益之時間

目前，顧問服務產生之收益乃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授出專利之收益乃根據相關協議之內容按累計基準確認；及銷售專利之收益乃於轉移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時確認，一般會與交付專利及所有權移交客戶之時間一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出對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控制之資產(如施工中工程)；
- (c) 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付款之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間時將考慮的指標之一。

本集團之評估結論為，新收益準則不大可能對就顧問服務及授出專利之收益確認方式有重大影響。

就一般預期銷售專利為唯一履約責任之客戶合約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收益或損益造成任何影響。本集團預期將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時間一般為交付專利及所有權移交客戶之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之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毋須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而會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會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就首次採納前年度重列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及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因此，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誠如附註33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回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為人民幣1,040,000元。該等租賃連同相應使用權資產預期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金額將就貼現效果及本集團可取得之過渡濟助作出調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詮釋載列存在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時應用該準則之方式。實體須釐定是否應單獨或整體評估不確定之稅項處理，視乎何種方法將能更有效預測不確定因素之解決方案而定。實體將須評估稅務機構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之稅項處理。倘接受，會計處理將符合該實體之所得稅申報；然而倘不接受，該實體則須採用可能性最大之結果或預期價值法(視乎何種方法預期能更有效預測其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因素之影響入賬。

本集團需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可估計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下會計政策另有說明者(例如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則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大程度判斷或較複雜之方面，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疇於附註5披露。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具有控制權之實體。本集團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本集團現時有能力指導相關活動(如對實體回報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時，即本集團有權控制該實體。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在其持有人有行使該項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方獲考慮。

附屬公司乃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損益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證明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修改，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惟有關投資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待售組別)則除外。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乃按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所產生負債及或然代價之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所轉讓代價金額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金額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議價收購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至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金額以計算商譽。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一般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協同效應中獲利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本集團就內部管理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按經營分部層面監察。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其可收回價值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均採用交易當日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按此兌換政策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則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則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i) 綜合賬目之換算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如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不一致，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當日現行匯率所帶來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構成國外實體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累計。當國外經營業務被出售時，該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國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列為國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成本乃納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但只有在該項目有可能為本集團流入未來經濟利益，以及可以可靠地計量該項目之成本情況下方以此方式處理。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所產生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計算折舊。主要殘值率及年度折舊率如下：

	殘值	年度折舊率
土地及樓宇	—	按租賃期
租賃物業裝修	—	按租賃期
機器	0%–10%	14%–33%
辦公室設備	0%–10%	15%–33%
汽車	—	20%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就作資本增值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物業應佔之所有直接成本)計量。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用途變更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移日期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重估。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f)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並無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之租賃。租賃付款(經扣除出租方給予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g)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h) 其他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專利及軟件

專利及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量。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如下：

攤銷期

專利
軟件

收購後剩餘可使用年期
10年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呈列。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半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所有生產日常費用以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預計出售時將產生之必要成本計算。

(j)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一方，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將擁有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本集團既未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k)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根據合約進行買賣，且其中條款要求於市場所制定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時，有關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或不可收回削減部分列賬(有關利息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除外)。一般而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分類至此類別。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未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此等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出售有關投資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有關投資出現減值為止，屆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均於損益確認。

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掛鉤及以其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計量。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或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收客戶之款項。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於一年(或較長之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收回，則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法減減值撥備計量。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之現金。

(n)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該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進行分類。權益工具指證明於扣減本集團所有負債後於其資產中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o)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結算日延後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q)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r)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銷售硬件、軟件及智能卡之收益乃當貨物已交付及被接納，費用已予確定或可予確定，存在確定的交易證據，應收款可以收回且無重大的售後責任時予以確認。

維修及保養服務之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顧問服務之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授出專利之收益於授出期內確認。

銷售專利之收益乃於轉移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時確認，一般會與交付專利及所有權移交客戶之時間一致。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s)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之假期

僱員應享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乃當僱員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會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截至報告期末止就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享有之前不會予以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該等福利時以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t)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集團發行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予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計量。於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份估計及經調整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於歸屬期按直線法列作開支。

向顧問作出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算，或倘無法可靠計算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則按已授出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於本集團取得服務當日計量及確認為開支。

(u) 借貸成本

借款成本直接來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該等資產需要頗長時間始能使其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則借款成本於此等資產大致上達到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成本。倘合格資產的特定貸款於支付其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其投資收入須於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內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乃按用於該資產之開支資本化比率計算。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款(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款)之加權平均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v) 稅項

所得稅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為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導致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在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實行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則在此情況下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算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被假定可透過銷售予以收回，除非假定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之商業模式目的乃將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之經濟利益隨著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則該假設即被推翻。倘該假設被推翻，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按物業可被收回之預計方式予以計量。

當可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且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w) 關聯人士

關聯人士指與本集團有關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x)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否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開支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單位商譽，其後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之間按比例分配。隨後估計變動導致之可收回金額增長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減值。

(y)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客觀證據(即(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評估其金融資產有否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工具而言，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亦被視為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

此外，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而言，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投資組合延遲還款情況增加、與應收款違約情況有連帶關係之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等共同評估有否減值。

僅貿易應收款之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而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金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藉著調整貿易應收款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原有之攤銷成本。

(z)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時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此等時間或金額之不確定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額之時值為重要因素，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此等負債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aa)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影響最大之判斷(除涉及估計者外，其於下文處理)。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算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之商業模式目的並非將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之經濟利益隨著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因此，於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已假設以公平值模式計算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銷售予以收回。

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殘值為基準作出。本集團將於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有別於以往估計之時調整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已棄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54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81,000元)。

(b)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進行評估。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採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董事已行使其判斷，並相信該估值方法及所用輸入數據能反映當前市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59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639,000元)。

(c) 貿易應收款撥備

本集團會根據貿易應收款之可收回性評估(包括每名債務人之現行信用可靠性及過往收款歷史)作出貿易應收款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產生減值。確認呆壞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賬(特別是虧損事件)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有別，則有關差額將會對於該估計已發生變動之年度內貿易應收款之賬面值及呆賬開支產生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貿易應收款撥備約人民幣5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6,000元)。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出減值。本集團作出判斷，評估私營實體之財務表現、財務狀況、財務活動以及市場和經濟環境，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

管理層作出之估計及判斷可能根據可能或未必發生之未來事件而不時出現變動，而該等估計及判斷之變動可能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構成不利影響。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減值虧損。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難以預測性，並尋求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產生之不利潛在影響減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故其須承受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約人民幣137,305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866元)，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存款外匯虧損產生。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約人民幣137,305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866元)，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存款外匯收益產生。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當中約62%為應收最大客戶之款項)。本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進行銷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交易對手信貸質量經考慮其財務狀況、信用歷史及其他因素而予以評估。基於一直還款之歷史，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手不履行債務風險偏低。

銀行及現金結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均為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具有高信用等级及中國大型國家控制的銀行。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如下：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8,308	-	-	-	8,30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6,188	-	-	-	6,18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0	-	-	-	10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11,600	-	-	-	11,600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其他主要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絕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72	9,1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8,308	16,675

(f) 公平值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乃採用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劃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層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層級輸入數據：第一層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層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事項發生或條件改變而引起的轉換當日確認自三個層級中任何一個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層級披露

項目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住宅單位－香港	—	—	9,592	9,592	8,639
總計	—	—	9,592	9,592	8,639

(b) 以第三級公平值計算之資產之對賬：

項目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639	—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	—	8,639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95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592	8,639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在其現況及閒置情形下出售而釐定，並參考市場上可得可資比較銷售交易。所用每平方呎市價來自近期可資比較銷售介乎每平方呎人民幣13,000元至人民幣15,000元，即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市價大幅上升／下跌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

8.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a)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泊車系統及提供相關保養服務	—	1,577
銷售專利及提供知識產權服務	13,106	1,049
	13,106	2,626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b)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補貼收入—增值稅(「增值稅」)返還(附註(i))	—	211
利息收入	1	3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953	—
撥回其他應收款撥備	11	—
雜項收入	8	6
	<u>973</u>	<u>255</u>

- (i) 鄭州華普奧原電子泊車設備有限公司(「鄭州華普奧原」)須就在中國之銷售收入繳納出項增值稅。該出項增值稅根據其所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總售價分別按17%及6%之通用稅率徵收。在買進原材料、半成品及其他資產時支付之進項增值稅將用於抵扣須就銷售收入所繳納之出項增值稅，以此來確定應預付或支付之淨增值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發佈之財稅[2000]第25號規定，給予軟件企業優惠稅率，對其銷售自行開發生產之軟件產品徵收之任何實際增值稅超過收益3%之部分給予返還。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兩個經營分部：

1. 泊車系統 — 有關開發及經營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終端電子收款／付款與數據記錄及處理之軟件系統；製造及營銷相關商業應用；及買賣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業務。
2. 知識產權服務 — 有關授出及買賣專利及提供知識產權管理顧問服務之業務。

本集團經營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科技及營銷策略，故該等業務分開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一致。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以下項目：

- 未分配其他收入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財務成本(計入知識產權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之估算利息除外)

分部資產不包括以下項目：

- 銀行及現金結存
- 其他未分配資產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分部負債不包括以下項目：

-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即期稅項負債
- 其他未分配負債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泊車系統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13,106	13,106
分部(虧損)/溢利	(1,668)	7,451	5,783
利息收入	1	–	1
折舊及攤銷	11	182	193
所得稅開支	–	1,201	1,20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撥備	50	–	50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890	89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93	4,735	5,028
分部負債	<u>3,802</u>	<u>1,322</u>	<u>5,124</u>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泊車系統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577	1,049	2,626
分部(虧損)／溢利	(3,902)	440	(3,462)
利息收入	10	28	38
折舊及攤銷	266	2	268
所得稅開支	—	149	149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存貨撥備	110	—	1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撥備	196	—	196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28	68	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541	547	1,088
分部負債	<u>3,233</u>	<u>1,415</u>	<u>4,648</u>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或虧損		
經營分部總溢利／(虧損)	5,783	(3,462)
未分配款項：		
其他收入	950	6
企業開支	(5,899)	(22,116)
財務成本	(322)	(1,201)
	<u>512</u>	<u>(26,773)</u>
資產		
經營分部總資產	5,028	1,088
未分配款項：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9,953	9,1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	—
銀行及現金結存	9,233	8,543
	<u>29,214</u>	<u>18,761</u>
負債		
經營分部總負債	5,124	4,648
未分配款項：		
其他負債	3,204	2,839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10,477
即期稅項負債	1,307	149
	<u>9,635</u>	<u>18,113</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按業務所在地劃分)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資料詳載如下：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	—	9,816	8,988
中國(不包括香港)	13,106	2,626	839	198
	<u>13,106</u>	<u>2,626</u>	<u>10,655</u>	<u>9,186</u>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額

本集團客戶基礎包括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客戶，其交易超出本集團營業額之10%。來自此等客戶之營業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服務分部：		
客戶A(附註i)	3,962	不適用
客戶B(附註i)	2,830	不適用
客戶C(附註ii)	不適用	928
泊車系統分部：		
客戶D(附註ii)	不適用	1,457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A及B為本集團新客戶。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C及D並無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貿易應收款之推算利息	286	—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之推算利息	—	672
來自董事之貸款之利息	322	529
	608	1,201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年度撥備	1,201	149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該等司法管轄權區之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相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公司所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計算。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結果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13	(26,624)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計算之稅項	429	(6,65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20)	(7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78	3,988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7	2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81	941
稅率差額之影響	416	1,924
所得稅開支	1,201	1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詳情列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12.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33	2
收購相關成本(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	19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17)	296	43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41	—
經營租賃租金	1,199	706
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直接經營開支	22	25
研究及開發成本	620	977
核數師酬金		
即期	317	32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
	317	328
外匯虧損	343	324
已售存貨成本	—	126
存貨撥備(包括在已售存貨成本內)	—	110
其他應收款撥備撥回	11	—
貿易應收款撥備	50	196

13.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475	2,6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1	238
	2,646	2,929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之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為僱員薪金及工資之5%，並以每名僱員每月最高1,500港元為限，而所作之款項將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當地市政府將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而該等附屬公司在中央退休金計劃下之唯一承擔為作出該計劃下之所需供款。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六年：四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4所列分析內反映。其餘三名（二零一六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福利	1,741	6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3	22
	<u>1,834</u>	<u>653</u>

其餘三名（二零一六年：一名）人士之酬金組別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u>3</u>	<u>1</u>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向上述一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人民幣400,000元）。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4.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就個人擔任董事(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而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隨洋先生(附註viii)	50	271	22	–	–	343
汪姜維先生(附註ix)	240	30	–	30	–	300
非執行董事：						
胡海元先生	120	–	–	10	–	130
黃章輝先生(附註i)	120	–	–	10	–	1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世棧先生(附註i)	120	–	–	10	–	130
羅澤民先生(附註vi)	120	–	–	10	–	130
夏廷康博士(附註vi)	163	–	–	10	–	173
二零一七年總計	933	301	22	80	–	1,336

就個人擔任董事(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而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隨洋先生(附註viii)	110	712	111	650	–	1,583
譚文先生(附註vii)	80	500	100	600	–	1,280
霍浩然先生(附註v)	50	385	100	650	–	1,185
非執行董事：						
唐顯先生(附註iv)	40	–	–	100	117	257
胡海元先生	110	–	–	100	117	327
汪姜維先生(附註ix)	110	40	–	100	1,170	1,420
黃章輝先生(附註i)	80	–	–	–	–	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京先生(附註ii)	37	–	–	100	117	254
董芳女士(附註iii)	40	–	–	100	117	257
曲嘯國先生(附註iii)	40	–	–	100	117	257
郭世棧先生(附註i)	80	–	–	–	–	80
羅澤民先生(附註vi)	44	–	–	–	–	44
夏廷康博士(附註vi)	44	–	–	–	–	44
二零一六年總計	865	1,637	311	2,500	1,755	7,068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 (iv)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辭任
- (v)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辭任
- (v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 (v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 (vi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不包括向李隨洋先生支付其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退任董事後之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人民幣169,000元

- (ix)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調任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之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董事作出下列付款作為辭任補償：

	本公司就董事 離職支付之補償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譚文先生	780
霍浩然先生	850
非執行董事：	
唐顯先生	1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京先生	130
董芳女士	130
曲嘯國先生	130
	2,150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而訂立，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在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5.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人民幣512,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人民幣26,77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288,204,000股(二零一六年：2,055,668,000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供股發行股份之影響，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a))。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264	92	25,959	675	2,934	34,924
添置	–	347	–	38	–	385
於資產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時 重估之公平值變動	3,375	–	–	–	–	3,375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8,639)	–	–	–	–	(8,6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39	25,959	713	2,934	30,045
添置	–	340	–	60	–	400
出售	–	–	(84)	(359)	–	(4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79	25,875	414	2,934	30,00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49	92	25,959	538	2,674	30,012
年內支出	136	22	–	19	260	437
於資產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而重估時抵銷	(885)	–	–	–	–	(8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14	25,959	557	2,934	29,564
年內支出	–	264	–	32	–	296
出售	–	–	(84)	(314)	–	(3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8	25,875	275	2,934	29,46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1	–	139	–	5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5	–	156	–	481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於轉撥日期按公平值計量。於轉撥日期，土地及樓宇轉撥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人民幣8,639,000元。重估收益人民幣4,260,000元直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由特許測量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經參考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市場資料後，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

18.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639	—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	—	8,639
公平值收益	95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592	8,639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特許測量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經參考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市場資料後，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5,000	—

賬面值為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列賬，原因為其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亦不能可靠計量其公平值。

此等金融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

20. 商譽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3,288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1(a))	—	3,2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8	3,288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3,288)	—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	(3,2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8)	(3,288)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業務合併所收購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將因業務合併而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泊車系統分部之天兆集團有限公司（「天兆」）。

由於政府暫緩若干電動汽車優惠政策及現金產生單位蒙受虧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全面減值虧損人民幣3,288,000元。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乃根據管理層編製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按貼現率14.56%作出。根據現金流量預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零。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有關，有關估計包括估計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

21.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添置	68	—	6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8	—	68
添置	415	75	49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	75	55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攤銷	2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	—	2
年內攤銷	25	8	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8	3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	67	52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	—	66

專利及軟件之平均餘下攤銷期分別為10.3年（二零一六年：8.4年）及9年（二零一六年：零）。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2.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	2,179
半成品	—	427
製成品	—	203
減：存貨撥備	(8)	(2,809)
	<u>—</u>	<u>—</u>

概無任何來自陳舊存貨銷售之存貨撥備撥回(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000元)。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a)	3,219	130
其他應收款	(b)	<u>1,107</u>	<u>902</u>
		<u>4,326</u>	<u>1,032</u>
分析為			
— 即期		3,772	1,032
— 非即期		<u>554</u>	<u>—</u>
		<u>4,326</u>	<u>1,032</u>

(a)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除授出專利收入之客戶介乎1至4年外，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由董事定期檢討過期未付結餘。

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3,219	50
6至12個月內	—	—
1年以上	<u>4,612</u>	<u>4,642</u>
	7,831	4,692
貿易應收款撥備	<u>(4,612)</u>	<u>(4,562)</u>
	<u>3,219</u>	<u>130</u>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撥備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562	4,366
本年度撥備	50	1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12	4,562

減值虧損撥備乃就主要涉及客戶逾期欠款及管理層預期無法收回之已減值貿易應收款而作出。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為數人民幣1,40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0,000元)。該等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405	—
6至12個月內	—	—
1年以上	—	80
	1,405	80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b) 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375	413
租金及水電按金	268	258
其他	464	231
	1,107	902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預計不可收回之其他應收款作出撥備。

24. 銀行及現金結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人民幣5,83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400,000元)。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a)	841	844
其他應付款	(b)	7,487	6,633
		<u>8,328</u>	<u>7,477</u>

(a)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6至12個月內	—	9
1年以上	841	835
	<u>841</u>	<u>844</u>

(b) 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512	32
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預提	329	386
預提經營費用	2,478	2,563
應付薪金及福利	2,207	435
其他	1,961	3,217
	<u>7,487</u>	<u>6,633</u>

26.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償還，並按年利率12%計息。該貸款已於本年度悉數償還。

27.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				
之普通股	<u>1,500,000</u>	<u>1,264,706</u>	<u>1,500,000</u>	<u>1,264,706</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116,215</u>	<u>103,880</u>	<u>103,302</u>	<u>92,441</u>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份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35,900	96,795	86,973
配售股份(附註b)	75,600	3,780	3,155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c)	54,546	2,727	2,3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6,046	103,302	92,441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a)	258,255	12,913	11,4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4,301	116,215	103,880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一名包銷商無條件包銷所有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件及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每持有八股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6港元發行258,255,681股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全數繳足。供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供股股份發行溢價(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人民幣668,000元後)人民幣6,980,000元(相當於7,87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111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75,6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配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配售股份溢價(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人民幣267,000元後)人民幣3,583,000元(相當於4,292,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顯昇發展有限公司(「顯昇」)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天兆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收購事項落實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向賣方發行54,545,455股普通股，以結清收購事項之代價。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之收市價，54,545,455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6,197,000元(相當於約7,309,000港元)，收購事項之已發行普通股溢價人民幣3,884,000元(相當於4,582,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管理股本之目的為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本集團經常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以檢討股本架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從而平衡其整體股本架構。

本集團參照其債務狀況監察資本架構。本集團策略是保持權益與債務平衡，確保有足夠營運資金償還其債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資產比率(即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所得比率)為33%(二零一六年：97%)。

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唯一外部強制資本要求為本集團須保持至少25%股份為公眾持股量。本集團自股份登記處接獲有關非公眾持股量之重大股東權益之報告，該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持續遵守25%之限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眾持股量為68%(二零一六年：66%)。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5	34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u>225</u>	<u>349</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122	1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630	4,810
銀行及現金結存		3,395	147
		<u>19,147</u>	<u>5,08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728	2,37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08	2,408
		<u>6,136</u>	<u>4,784</u>
流動資產淨值		<u>13,011</u>	<u>2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236	648
資產淨值		<u>13,236</u>	<u>6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03,880	92,441
儲備	29(b)	<u>(90,644)</u>	<u>(91,793)</u>
總權益		<u>13,236</u>	<u>648</u>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積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7,073	672	23,996	5,251	(170,176)	(83,184)
配售股份	3,583	—	—	—	—	3,583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3,884	—	—	—	—	3,88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6,437	—	6,43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513)	(22,5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4,540	672	23,996	11,688	(192,689)	(91,793)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6,980	—	—	—	—	6,98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5,831)	(5,8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520</u>	<u>672</u>	<u>23,996</u>	<u>11,688</u>	<u>(198,520)</u>	<u>(90,644)</u>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乃指因按高於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而產生之溢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清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乃因(i)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上市時進行集團重組；及(ii)來自一名股東之免息貸款之公平值調整(有關貸款於二零一七年由本公司提取，並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所產生。

(iii) 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

不可分派之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乃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繳稅後從溢利撥款。

(iv) 合併儲備

本公司合併儲備乃指於過往年度進行集團重組時，本公司透過股份交換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之普通股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合併儲備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清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乃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t)採納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會計政策，確認向本公司僱員及顧問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vi) 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已設立物業重估儲備，以處理本集團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相關物業重估儲備於更改用途日期為人民幣4,260,000元。

3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本公司可向舊計劃參與者授出可供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包括董事），以及經由董事會或其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發展做出貢獻的若干其他人士。所有根據舊計劃及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將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整體股份數目限額，總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根據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不得超過十年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低過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在GEM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GEM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舊計劃已予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亦已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因此，本公司不再按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所有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失效並根據舊計劃自動註銷。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新計劃參與者授出可供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參與者包括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董事），以及經由董事會或其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發展做出貢獻的本集團若干顧問、供應商或客戶。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新計劃將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所有根據新計劃及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將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整體股份數目限額，總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所有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或將授予各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新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不得超過十年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本公司董事會可就行使購股權施加限制，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的最短限期及／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予持有的最短限期。

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低過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GEM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GEM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面值。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購股權特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經調整行 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經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0.134	77,480,769	1,224,301	78,705,070
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A)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0.127	22,104,808	349,286	22,454,094
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B)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0.127	22,104,808	349,286	22,454,094
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0.148	110,000,000	1,738,149	111,738,149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	231,690,385	0.141	121,690,385	0.133
年內授出	—	不適用	110,000,000	0.150
年內經調整	3,661,022	0.139	—	不適用
年末尚未行使	<u>235,351,407</u>	<u>0.139</u>	<u>231,690,385</u>	<u>0.141</u>
年末可行使	<u>235,351,407</u>	<u>0.139</u>	<u>231,690,385</u>	<u>0.141</u>

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4.90年(二零一六年：5.90年)，而行使價介乎0.127港元至0.148港元(二零一六年：0.129港元至0.15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獲授出。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6,436,995元(相當於7,642,000港元)。

有關公平值乃按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有關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日
於計量日期之估計公平值	7,642,000 港元
於授出日期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110,000,000 股
於計量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	0.139 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50 港元
預期波幅	72.61%
預期年期	10 年
無風險利率	1.716%
預期回報率	零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預期波幅乃由計算本公司股份價格於過去十年之歷史波幅釐定。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乃協助本集團拓展其業務網絡、收購及物色新業務項目及商機之獎勵。有關福利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估計，因此，有關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本集團透過發行54,545,455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公平值為人民幣6,197,000元之代價，收購天兆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於收購日期之收市價而釐定。天兆全資擁有武漢站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武漢站赤」），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新能源汽車之充電設施及相關產品。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拓展業務策略之一部分。

天兆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74
銀行及現金結存	2,835
	2,909
商譽	3,288
透過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結清	6,197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5

收購天兆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基於在新市場分銷本集團產品之預期盈利能力，以及合併產生之預期未來營運協同效益。收購成本人民幣195,099元已於行政開支中確認。

於收購事項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之武漢站赤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457,000元及虧損約人民幣1,585,000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分別為約人民幣2,626,000元及約人民幣26,863,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表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收購事項完成後實際達到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附註26)	10,477	(10,799)	322	-

32.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791,000元及人民幣55,000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人民幣11,346,000元及人民幣913,000元)。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屆滿，而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有關就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總額為人民幣508,000元(二零一六年：零)。由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之時間，且該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並未就上述差異確認負債。

33.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94	1,24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6	1,013
	<u>1,040</u>	<u>2,258</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若干辦公室之應付租金。經協商租賃之平均租期為2年(二零一六年：1年)，而租金於租賃期內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34. 關 聯 人 士 交 易

(a) 關 聯 人 士 名 稱 及 關 係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關 係
北京華普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華普產業」)	本公司股東翦英海先生最終 擁有84%權益之公司
海口華普立得泊車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項目公司」)	北京華普產業擁有其20%權益
上海白玉蘭智能交通系統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項目公司」)	北京華普產業擁有其40%權益
新疆同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新疆同威」)	汪姜維先生擔任董事之公司

(b) 重 大 關 聯 人 士 交 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有如下被董事視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

	二 零 一 七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一 六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已付／應付下列人士之利息開支		
— 董事李隨洋先生	—	52
— 董事汪姜維先生	322	477
	<u>322</u>	<u>477</u>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c) 關聯人士餘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交易活動且計入貿易應收款內之餘額：		
— 海口項目公司	239	239
— 威海天創電子智能系統有限公司(附註)	不適用	520
	<u>239</u>	<u>759</u>
減值虧損撥備	(239)	(759)
	<u>-</u>	<u>-</u>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 新疆同威	250	-
	<u>250</u>	<u>-</u>
計入其他應付款內：		
— 北京華普國際大廈有限公司(附註)	不適用	274
— 北京華普道路泊車建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	不適用	20
— 上海項目公司	5	5
	<u>5</u>	<u>299</u>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北京華普產業	20	20
— 威海天創電子智能系統有限公司(附註)	不適用	23
— 海口項目公司	33	33
	<u>53</u>	<u>76</u>
減值虧損撥備	(53)	(76)
	<u>-</u>	<u>-</u>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北京華普科技企業有限公司(附註)	不適用	10
	<u>不適用</u>	<u>10</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關聯人士。

應收／應付關聯人士之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5.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 已發行 資本資料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Systemati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在香港投資控股
Capital Fai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在香港投資控股
Zhi Tong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在中國投資控股
華普智通(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投資物業
顯昇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武漢華普奧原科技有限公司(「武漢華普奧原」)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鄭州華普奧原	中國	2,950,000美元	-	100%	在中國開發經營後臺電子收支 與數據記錄及處理的軟件 系統，以及製造及分銷相關 商業應用
北京華普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華普智通」)	中國	150,000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深圳前海智通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智通」)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投資控股
深圳市智通天下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智通天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知識產權服務
武漢站赤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在中國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 已發行 資本資料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新疆智通恒道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新疆智通恒道」)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天兆	中國	1港元	-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Zhi Tong Worldwide (HK)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鄭州華普奧原、北京華普智通、深圳前海智通及武漢站赤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武漢華普奧原、智通天下及新疆智通恒道為於中國成立之國內企業。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之函件，獲告知，經考慮本公司就其具備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項下充足水平之營運或資產以維持本公司股份持續上市而提交之所有文件，GEM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交易之決定，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程序。本公司須於該函件日期起計滿六個月前呈交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規定之復牌建議。倘本公司未能於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呈交可行之建議，聯交所將執行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

經考慮法律及專業意見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四章，就覆核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向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會議。

上述事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37.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IV-108至IV-160頁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分恰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該附註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損人民幣7,927,000元。按附註2所述，此事件或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的意見並無因此而作出修訂。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關 鍵 審 計 事 項

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吾等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吾等識別出之關鍵審計事項為：

關 鍵 審 計 事 項

於 審 計 中 處 理 關 鍵 審 計 事 項 之 方 法

有關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公平值之估計

吾等之審計程序包括：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第IV-123頁之會計政策；以及第IV-132頁之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之披露資料。

- 透過向管理層查詢，了解就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公平值過程所制定之政策及程序；

管理層估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333,000元及人民幣8,930,000元。管理層之估計已獲獨立外部估值支持。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之資質、能力及客觀性；及
- 在吾等內部估值專家之協助下，評估所用估值技術的適當性並測試輸入數據以找出數據來源。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估值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此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其 他 資 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成之鑒證結論。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讀上文所述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

基於吾等所執行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部分工作，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訂意見。吾等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當日止所取得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就審核工作之計劃範圍和時間、在審核過程中之主要發現，包括內部控制之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之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適用相關保障措施，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吾等確定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之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之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任德輝先生。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a)	4,092	13,106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1,530)</u>	<u>(2,174)</u>
毛利		2,562	10,932
其他收入	9(b)	232	9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撥備		(670)	(50)
其他應收款撥備撥回		—	11
分銷成本		—	(392)
行政開支		(9,681)	(9,101)
其他經營開支		<u>—</u>	<u>(41)</u>
經營(虧損)/溢利		(7,557)	2,321
財務成本	11	<u>(178)</u>	<u>(60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735)	1,713
所得稅開支	12	<u>(192)</u>	<u>(1,201)</u>
本年度(虧損)/溢利	13	(7,927)	512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u>2,597</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5,330)</u>	<u>512</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虧損)/[編纂]			
基本	17	<u>[編纂]</u>	<u>[編纂]</u>
攤薄	17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	185	540
投資物業	19	9,661	9,592
無形資產	21	472	523
貿易應收款	23	621	5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	5,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20	8,930	—
		<u>19,869</u>	<u>16,209</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3	9,953	3,772
銀行及現金結存	24	<u>4,460</u>	<u>9,233</u>
		<u>14,413</u>	<u>13,00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5	8,259	8,328
即期稅項負債		<u>1,447</u>	<u>1,307</u>
		<u>9,706</u>	<u>9,635</u>
流動資產淨值		<u>4,707</u>	<u>3,3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576</u>	<u>19,579</u>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附 註	二 零 一 八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一 七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5	178	—
借 款	29	<u>8,816</u>	<u>—</u>
		<u>8,994</u>	<u>—</u>
資產淨值		<u><u>15,582</u></u>	<u><u>19,57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03,880	103,880
儲 備	28	<u>(88,298)</u>	<u>(84,301)</u>
總 權 益		<u><u>15,582</u></u>	<u><u>19,579</u></u>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賬 (附註28(b)(i))	資本儲備 (附註28(b)(ii))	一般儲備基金 (附註28(b)(iii))	企業發展基金 (附註28(b)(iii))	購股權儲備 (附註28(b)(v))	物業 重估儲備 (附註28(b)(vi))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儲備 (附註28(b)(vii))	累計虧損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2,441	64,540	6,976	2,870	1,435	11,688	4,260	—	(183,562)	648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11,439	6,980	—	—	—	—	—	—	—	18,41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512	512
本年度權益變動	11,439	6,980	—	—	—	—	—	—	512	18,9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880	71,520	6,976	2,870	1,435	11,688	4,260	—	(183,050)	19,57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3,880	71,520	6,976	2,870	1,435	11,688	4,260	—	(183,050)	19,579
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調整(附註4)	—	—	—	—	—	—	—	1,333	—	1,33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 經重列結餘	103,880	71,520	6,976	2,870	1,435	11,688	4,260	1,333	(183,050)	20,91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597	(7,927)	(5,330)
本年度權益變動	—	—	—	—	—	—	—	2,597	(7,927)	(5,3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880	71,520	6,976	2,870	1,435	11,688	4,260	3,930	(190,977)	15,582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		
除稅前(虧損)/溢利	(7,735)	1,713
調整：		
折舊	355	29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1	3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9)	(9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撥備	670	50
利息收入	(9)	(1)
估算利息收入	(67)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41
財務成本	178	60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6,626)	1,7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6,852)	(3,6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8)	851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1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3,546)	(1,002)
已付利息	31 —	(799)
已付所得稅	(52)	(4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598)	(1,8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4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	(490)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400)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
已收利息	9	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	(5,885)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新籌借款	31	8,816	—
償還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31	—	(10,000)
供股所得款項	26	—	18,419
		<u>8,816</u>	<u>8,419</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816	8,4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773)	69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233</u>	<u>8,54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460</u>	<u>9,23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u>4,460</u>	<u>9,233</u>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南山區華僑城漢唐大廈1104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股份仍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復牌建議獲聯交所批准。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927,000元。此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舉是否有效視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附註36(b)所詳述財務融資是否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於考慮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預測、可供運用財務融資及執行附註36(a)所詳述恢復買賣建議之影響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從而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3.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4。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取消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條文。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有關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並未有應用該等規定。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之其他部份中確認，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作比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下列變動。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對於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是否已不可撤銷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將股本投資入賬。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b) 計量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如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加上購買金融資產時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內列作開支。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之現金流量特點。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示。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外匯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虧損則於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按淨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

本集團所有股本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則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c)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就貿易應收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之簡化方法，其規定初步確認應收款時予以確認之預計使用年期虧損。

下文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影響。

由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並無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確認額外減值。

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造成任何影響。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及隨附附註說明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附註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	(a)	可供出售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5,000	6,3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b)	貸款及應收款	攤銷成本	4,326	4,326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影響如下：

	附註	對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非買賣股本投資自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a)	1,333
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333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維持不變。初始應用對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影響。

附註：

- (a) 該等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擬就策略目的長期持有之投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許可之情況下，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日期之該等投資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因此，成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之股本投資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確認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333,000元。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該等投資有關之累計公平值儲備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b)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現時按攤銷成本分類。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期間並無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該等應收款之額外減值，原因是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之金額及何時確認收入之全面框架。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有關詮釋。

本集團已運用累積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該準則之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確認，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並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

收益確認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r)論述。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各項，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之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儘管本集團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大致完成，由於迄今所完成評估是以本集團現有資料為依據，首次應用該等準則時之實際影響可能有別於評估，而亦有可能於該等準則首次應用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財務報告前發現其他影響。該等準則首次應用到該季度財務報告前，本集團亦可能會更改其會計政策選項，包括過渡性選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之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毋須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而會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會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就首次採納前年度重列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及租賃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因此，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誠如附註33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回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人民幣626,000元。該等租賃連同相應使用權資產預期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金額將就貼現效果及本集團可取得之過渡濟助作出調整。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之過渡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以後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詮釋載列存在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時應用該準則之方式。實體須釐定是否應單獨或整體評估不確定之稅項處理，視乎何種方法將能更有效預測不確定因素之解決方案而定。實體將須評估稅務機構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之稅項處理。倘接受，會計處理將符合該實體之所得稅申報；然而倘不接受，該實體則須採用可能性最大之結果或預期價值法(視乎何種方法預期能更有效預測其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因素之影響入賬。

本集團需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可估計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5.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下會計政策另有說明者(例如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則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大程度判斷或較複雜之方面，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疇於附註6披露。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具有控制權之實體。本集團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本集團現時有能力指導相關活動(如對實體回報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時，即本集團有權控制該實體。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在其持有人有行使該項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方獲考慮。

附屬公司乃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損益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證明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修改，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惟有關投資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待售組別)則除外。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乃按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所產生負債及或然代價之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所轉讓代價金額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金額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議價收購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至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金額以計算商譽。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一般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協同效應中獲利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本集團就內部管理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按經營分部層面監察。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其可收回價值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均採用交易當日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按此兌換政策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則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則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之換算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如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不一致，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收入及開支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當日現行匯率所帶來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構成國外實體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累計。當國外經營業務被出售時，該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國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列為國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成本乃納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但只有在該項目有可能為本集團流入未來經濟利益，以及可以可靠地計量該項目之成本情況下方以此方式處理。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所產生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計算折舊。主要殘值及年度折舊率如下：

	殘值	年度折舊率
租賃物業裝修	—	按租賃期
機器	0%–10%	14%–33%
辦公室設備	0%–10%	15%–33%
汽車	—	20%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就作資本增值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物業應佔之所有直接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用途變更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移日期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重估。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f)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指並無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之租賃。租賃付款(經扣除出租方給予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指並無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之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g)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h) 其他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專利及軟件

專利及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量。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如下：

攤銷期

專利	收購後剩餘可使用年期
軟件	10年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呈列。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半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所有生產日常費用以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預計出售時將產生之必要成本計算。

(j)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一方，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在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對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需要支付之金額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變現資產並同時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將相互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中呈報淨額。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視未來事件而定，並且必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在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之情況下可強制執行。

(k)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是指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之時間範圍內需要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取決於金融資產分類。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用途，並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令公平值之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選擇乃逐項工具作出，惟只能在投資從發行人角度符合權益之定義時作出。作出該選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繼續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累計之金額(不可劃轉)轉入保留盈利，其並非透過損益賬劃轉。來自於股本證券之投資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之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未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此等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出售有關投資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有關投資出現減值為止，屆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均於損益確認。

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掛鉤及以其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計量。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款於集團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時確認。倘支付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方會到期，則獲得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倘在集團於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前確認收益，則該金額作為合約資產呈列。

應收款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之現金。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n)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該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進行分類。權益工具指證明於扣減本集團所有負債後於其資產中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o)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結算日延後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q)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於扣減實體所有負債後於其資產中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r) 收益確認

當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之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轉移至客戶時，收益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銷售硬件、軟件及智能卡之收益乃當貨物已交付及被接納，費用已予確定或可予確定，存在確定的交易證據，應收款可以收回且無重大的售後責任時予以確認。

維修及保養服務之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顧問服務之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授出專利之收益按相關協議性質以應計基準確認。

銷售專利之收益乃於轉移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時確認，一般會與交付專利及所有權移交客戶之時間一致。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之政策

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倘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當本集團各業務達成特定標準時，方會確認收益。

上述收入之收益確認政策與上文所述者相同。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s)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之假期

僱員應享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乃當僱員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會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截至報告期末止就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享有之前不會予以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該等福利時以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t)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集團發行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予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計量。於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份估計及經調整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於歸屬期按直線法列作開支。

向顧問作出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算，或倘無法可靠計算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則按已授出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於本集團取得服務當日計量及確認為開支。

(u)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v) 稅項

所得稅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為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導致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在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實行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則在此情況下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算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被假定可透過銷售予以收回，除非假定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之商業模式目的乃將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之經濟利益隨著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則該假設即被推翻。倘該假設被推翻，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按物業可被收回之預計方式予以計量。

當可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且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w) 關 聯 人 士

關聯人士指與本集團有關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x)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否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開支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單位商譽，其後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之間按比例分配。隨後估計變動導致之可收回金額增長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減值。

(y)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投資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以反映各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包括貨幣時間值(倘適用)。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之損失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用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屬合理及可支持之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之前瞻性資料。所考慮之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所處行業之未來前景資料(來自財經專家報告、金融專家、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機構)，並考慮到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之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之多個外界資料來源。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
- 預期導致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減少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65日，本集團會假定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相反情況。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展示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出現以下情況，則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

- (i) 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偏低，
- (ii) 債務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較長期之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方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

當資產之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之釋義)或視為(倘沒有外部評級)資產之內部評級為「正在執行」，則本集團會視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偏低。在執行指交易對手財務狀況穩健且沒有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之標準之有效性，並對其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之顯著增加。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應收款項在有關情況下普遍無法收回，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等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編製或外界資料來源所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清償所有款項(不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不論上述分析結果，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兩年，本集團亦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之資料顯示延遲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一宗或多宗事件已經發生，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對手方之貸款人出於與對手方財困有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對手方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之優惠；
- 對手方可能將進入破產階段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債務人已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倘屬貿易應收款而款項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金融資產撤銷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被強制執行。所收回之任何款項在損益中確認。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損失之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根據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而金融資產之違約風險指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總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估計，並按原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但在當前報告日期確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已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按在當前報告日期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已使用簡化方法計量之資產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之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客觀證據(即(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評估其金融資產有否減值。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就可供出售權益工具而言，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亦被視為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

此外，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而言，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投資組合延遲還款情況增加、與應收款違約情況有連帶關係之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等共同評估有否減值。

僅貿易應收款之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而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金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藉著調整貿易應收款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原有之攤銷成本。

(z)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時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之情況下，須對此等時間或金額之不確定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額之時值為重要因素，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此等負債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aa)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6.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影響最大之判斷（除涉及估計者外，其於下文處理）。

(a)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6(b)所載財務融資是否足夠撥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b)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算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之商業模式目的並非將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之經濟利益隨著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因此，於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已假設以公平值模式計算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銷售予以收回。

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殘值為基準作出。本集團將於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有別於以往估計之時調整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已棄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8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40,000元)。

(b)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進行評估。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採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董事已行使其判斷，並相信該估值方法及所用輸入數據能反映當前市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66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592,000元)。

(c) 貿易應收款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已減值。本集團壞賬及呆賬撥備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的評估。在評估貿易應收款的最終變現時，需要作出相當多的判斷，包括當前的信譽和每位客戶的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減值，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為人民幣3,219,000元(已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4,612,000元)。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金額。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的減值虧損金額按照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按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果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下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為人民幣5,511,000元(已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5,182,000元)。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d) 投資之公平值

在缺乏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的情況下，董事計及小貓技術股份的近期交易價格估計本集團投資深圳市小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小貓技術」）的公平值，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賬面值為人民幣8,930,000元（二零一七年：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攤銷成本人民幣5,000,000元計算）。

7.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難以預測性，並尋求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產生之不利潛在影響減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故其須承受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約人民幣397,179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7,305元），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存款外匯虧損產生。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約人民幣397,179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7,305元），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存款外匯收益產生。

(b) 信貸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義務從而導致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及其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外匯交易及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衍生金融資產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此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可能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

客戶信用風險由各業務部門管理，惟須遵守本集團有關客戶信用風險管理的既定政策、程序及控制。本公司會對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所有客戶進行個人信貸評估。有關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歷史及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應於結算日期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從客戶獲得抵押品。

本集團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等額金額計提貿易應收款的虧損撥備，而有關撥備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基礎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逾期狀態而作出的虧損準備不會進一步區分本集團的不同客戶基礎。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額外減值，此乃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貿易應收款撥備人民幣570,000元與等值金額逾期超過365天之信用風險之顯著增加有關。

預期損失率乃基於過往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而得出。調整有關利率可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賬款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本集團只有在有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跡象時才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人民幣4,612,000元已確認為減值。對未被視為減值的貿易債務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814
三個月內	906
三至六個月內	499
	3,219

未逾期或未減值的應收款與眾多近期沒有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一月一日的款項	4,612	4,562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570	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2	4,612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均被視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因此於期內確認的虧損撥備僅限於12個月預期虧損。管理層認為金融資產的「低信貸風險」乃於其具有較低的違約風險且發行人可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時按攤銷成本計量。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的流動資金需求。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如下：

	按 要 求 或 少 於 一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一 至 兩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至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五 年 以 上 人 民 幣 千 元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8,259	178	—	—	8,437
借款	—	8,816	—	—	8,816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8,328	—	—	—	8,328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其他主要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絕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零一七年 人 民 幣 千 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80	13,1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8,930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17,253	8,328

(f) 公平值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8.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乃採用將用於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劃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層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層級輸入數據：第一層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直接或間接之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層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事項發生或條件改變而引起之轉換當日確認自三個層級中任何一個層級之轉入及轉出。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層級披露

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8,930
投資物業	
住宅單位－香港	9,661
總計	18,591

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住宅單位－香港	9,592
總計	9,592

(b) 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對賬：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之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9,592	—
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作出之調整(附註4)	6,333	—	—	—
於一月一日，重列	6,333	—	9,592	—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 分類	—	—	—	8,639
於以下各項確認之收益或 虧損總額：				
於損益	—	—	69	953
於其他全面收益	2,597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930	—	9,661	9,592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投資估值收益中呈列。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c) 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高級管理層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平值計量。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有關估值程序及結果之討論。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且擁有近期估值經驗之外部估值專家。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公平值計量，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為：

- 每平方呎市價(取自近期可資比較銷售)
- 近期成交價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項目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對公平值之影響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市場法	近期成交價	不適用	增加	8,930	—
投資物業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呎市價	人民幣13,000元至人民幣15,000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000元至人民幣15,000元)	增加	9,661	9,592

9.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a) 營業額

本年度按主要服務項目將客戶合約收入分類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服務項目分類		
— 銷售泊車系統及提供相關保養服務	181	—
— 銷售專利及提供知識產權服務	3,911	13,106
	<u>4,092</u>	<u>13,10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入來自於某一時間點於中國自外部客戶轉讓貨物及服務。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b)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67	—
利息收入	9	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9	953
租金收入	87	—
雜項收入	—	8
	<u>232</u>	<u>962</u>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兩個經營分部：

- 泊車系統 — 有關開發及經營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終端電子收款／付款與數據記錄及處理之軟件系統；製造及營銷相關商業應用；及買賣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業務。
- 知識產權服務 — 有關授出及買賣專利及提供知識產權管理顧問服務之業務。

本集團經營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科技及營銷策略，故該等業務分開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述者一致。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以下項目：

- 未分配其他收入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財務成本(計入知識產權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之估算利息除外)

分部資產不包括以下項目：

- 銀行及現金結存
- 其他未分配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以下項目：

- 借款
- 即期稅項負債
- 其他未分配負債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泊車系統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81	3,911	4,092
分部(虧損)/溢利	(553)	6	(547)
利息收入	—	9	9
折舊及攤銷	20	263	283
所得稅開支	—	192	19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撥備	100	570	6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38	6,600	6,738
分部負債	3,752	905	4,657
	泊車系統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13,106	13,106
分部(虧損)/溢利	(1,668)	7,451	5,783
利息收入	1	—	1
折舊及攤銷	11	182	193
所得稅開支	—	1,201	1,20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撥備	50	—	50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890	89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93	4,735	5,028
分部負債	3,802	1,322	5,124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或虧損		
經營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547)	5,783
未分配款項：		
其他收入	157	950
企業開支	(7,359)	(5,899)
財務成本	(178)	(322)
本年度綜合(虧損)／溢利	(7,927)	512
資產		
經營分部總資產	6,738	5,028
未分配款項：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4,154	9,9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8,930	—
銀行及現金結存	4,460	9,233
綜合總資產	34,282	29,214
負債		
經營分部總負債	4,657	5,124
未分配款項：		
其他負債	3,780	3,204
借款	8,816	—
即期稅項負債	1,447	1,307
綜合總負債	18,700	9,635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按業務所在地劃分)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資料詳載如下：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	—	9,761	9,816
中國(不包括香港)	4,092	13,106	557	839
綜合總計	4,092	13,106	10,318	10,655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額

本集團客戶基礎包括一名(二零一七年：兩名)客戶，其交易超出本集團營業額之10%。來自此等客戶之營業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服務分部：		
客戶A(附註i)	2,830	不適用
客戶B(附註ii)	不適用	3,962
客戶C(附註ii)	不適用	2,830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A為本集團新客戶。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B及C並無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貿易應收款之推算利息	—	286
借款利息	178	—
來自董事之貸款之利息	—	322
	<u>178</u>	<u>608</u>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u>192</u>	<u>1,20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該等司法管轄權區之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相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公司所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計算。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結果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7,735)	1,713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計算之稅項	(1,933)	42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6)	(1,12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506	978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7	1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8	481
稅率差額之影響	620	416
所得稅開支	192	1,20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詳情列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13.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51	3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18)	355	29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4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9)	(95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183	1,199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直接經營開支	113	—
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直接經營開支	—	22
研究及開發成本	—	620
核數師酬金		
即期	351	31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351	317
外匯(收益)/虧損	(44)	343
其他應收款撥備撥回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撥備	670	50

14.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168	2,4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	171
	2,260	2,646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之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為僱員薪金及工資之5%，並以每名僱員每月最高1,500港元為限，而所作之款項將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當地市政府將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而該等附屬公司在中央退休金計劃下之唯一承擔為作出該計劃下之所需供款。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七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5所列分析內反映。其餘四名（二零一七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福利	1,951	1,7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	93
	<u>2,017</u>	<u>1,834</u>

其餘四名（二零一七年：三名）人士之酬金組別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 數	二零一七年 人 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2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u>4</u>	<u>3</u>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就個人擔任董事(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而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汪姜維先生(附註ii)	360	—	—	30	390
王鐵肩先生(附註iii)	133	—	—	30	163
非執行董事：					
胡海元先生	120	—	—	10	130
黃章輝先生	120	—	—	10	1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世棧先生	120	—	—	10	130
羅澤民先生	120	—	—	10	130
夏廷康博士	120	—	—	10	130
二零一八年總計	1,093	—	—	110	1,203

就個人擔任董事(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而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隨洋先生(附註i)	50	271	22	—	343
汪姜維先生(附註ii)	240	30	—	30	300
非執行董事：					
胡海元先生	120	—	—	10	130
黃章輝先生	120	—	—	10	1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世棧先生	120	—	—	10	130
羅澤民先生	120	—	—	10	130
夏廷康博士	163	—	—	10	173
二零一七年總計	933	301	22	80	1,336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附註：

(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不包括向李隨洋先生支付其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退任董事後之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人民幣169,000元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調任執行董事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而訂立，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在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6.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7. (虧損)／[編纂]

基本(虧損)／[編纂]

基本(虧損)／[編纂]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7,927,000元(二零一七年：溢利人民幣51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編纂]股(二零一七年：2,288,204,000股)計算。

攤薄(虧損)／[編纂]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39	25,959	713	2,934	30,045
添置	340	—	60	—	400
出售	—	(84)	(359)	—	(4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	25,875	414	2,934	30,00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4	25,959	557	2,934	29,564
年內支出	264	—	32	—	296
出售	—	(84)	(314)	—	(3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78	25,875	275	2,934	29,462
年內支出	319	—	36	—	35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7	25,875	311	2,934	29,81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	—	103	—	1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	—	139	—	540

19.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592	8,639
公平值收益	69	9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661	9,592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特許測量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經參考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市場資料後，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	5,000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8,930	—

此等金融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1.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8	—	68
添置	415	75	49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	75	55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	—	2
年內攤銷	25	8	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7	8	35
年內攤銷	44	7	5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	15	8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	60	4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	67	523

專利及軟件之平均餘下攤銷期分別為9.3年(二零一七年：10.3年)及8年(二零一七年：9年)。

22.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	8
減：存貨撥備	(8)	(8)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來自陳舊存貨銷售之存貨撥備撥回。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a)	5,511	3,219
其他應收款	(b)	5,063	1,107
		<u>10,574</u>	<u>4,326</u>
分析為			
— 即期		9,953	3,772
— 非即期		621	554
		<u>10,574</u>	<u>4,326</u>

(a)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除授出專利收入之客戶介乎1至4年外，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由董事定期檢討過期未付結餘。

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3,000	3,219
6至12個月內	630	—
1年以上	<u>7,063</u>	<u>4,612</u>
	10,693	7,831
貿易應收款撥備	<u>(5,182)</u>	<u>(4,612)</u>
	<u>5,511</u>	<u>3,219</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b) 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費用	4,554	375
租金及水電按金	269	268
其他	<u>240</u>	<u>464</u>
	<u>5,063</u>	<u>1,10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估計不可收回之其他應收款作出撥備人民幣1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4. 銀行及現金結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人民幣2,68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834,000元)。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a)	841	841
其他應付款	(b)	7,596	7,487
		<u>8,437</u>	<u>8,328</u>
分析為			
— 即期		8,259	8,328
— 非即期		178	—
		<u>8,437</u>	<u>8,328</u>

(a)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u>841</u>	<u>841</u>

(b) 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提經營費用	2,578	2,478
應計利息	178	—
其他應付稅項	738	512
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預提	298	329
應付薪金及福利	1,797	2,207
其他	2,007	1,961
	<u>7,596</u>	<u>7,487</u>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6.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0</u>	<u>1,264,706</u>	<u>1,500,000</u>	<u>1,264,706</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116,215</u>	<u>103,880</u>	<u>116,215</u>	<u>103,880</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份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66,046	103,302	92,441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a)	<u>258,255</u>	<u>12,913</u>	<u>11,43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24,301</u>	<u>116,215</u>	<u>103,88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一名包銷商無條件包銷所有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件及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每持有八股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6港元發行258,255,681股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全數繳足。供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供股股份發行溢價(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人民幣668,000元後)人民幣6,980,000元(相當於7,87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管理股本之目的為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本集團經常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以檢討股本架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從而平衡其整體股本架構。

本集團參照其債務狀況監察資本架構。本集團策略是保持權益與債務平衡，確保有足夠營運資金償還其債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資產比率(即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所得比率)為55%(二零一七年：33%)。

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唯一外部強制資本要求為本集團須保持至少25%股份為公眾持股量。本集團自股份登記處接獲有關非公眾持股量之重大股東權益之報告，該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持續遵守25%之限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眾持股量為67%(二零一七年：68%)。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1	2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u>101</u>	<u>225</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4,376	1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022	14,598
銀行及現金結存		1,769	3,395
		<u>20,167</u>	<u>18,11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023	2,72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859	3,408
		<u>6,882</u>	<u>6,136</u>
流動資產淨值		<u>13,285</u>	<u>11,9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386</u>	<u>12,204</u>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78	—
借款		8,816	—
		<u>8,994</u>	<u>—</u>
資產淨值		<u>4,392</u>	<u>12,2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03,880	103,880
儲備	28(b)	<u>(99,488)</u>	<u>(91,676)</u>
總權益		<u>4,392</u>	<u>12,204</u>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4,540	672	23,996	11,688	(192,689)	(91,793)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6,980	—	—	—	—	6,98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5,831)	(5,831)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1,520	672	23,996	11,688	(198,520)	(90,644)
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9號作出之 調整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的虧損撥備	—	—	—	—	(1,032)	(1,03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的經重列結餘	71,520	672	23,996	11,688	(199,552)	(91,67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7,812)	(7,812)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1,520	672	23,996	11,688	(207,364)	(99,488)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乃指因按高於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而產生之溢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清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乃因(i)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上市時進行集團重組；及(ii)來自一名股東之免息貸款之公平值調整(有關貸款於二零一八年由本公司提取，並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所產生。

(iii) 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

不可分派之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乃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繳稅後從溢利撥款。

(iv) 合併儲備

本公司合併儲備乃指於過往年度進行集團重組時，本公司透過股份交換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之普通股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合併儲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備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清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乃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t)採納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會計政策，確認向本公司僱員及顧問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vi) 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已設立物業重估儲備，以處理本集團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相關物業重估儲備於更改用途日期為人民幣4,260,000元。

(v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k)之會計政策處理。

29. 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借款	8,816	—

借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借款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借款人民幣8,816,000元(二零一七年：零)乃按固定利率9%計息，而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借款人民幣21,957,000元乃由獨立第三方根據財務融資授出，以撥付執行復牌建議所產生的專業費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財務融資下的未提取限額約為人民幣13,141,000元。有關未提取之財務融資將於提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所述有關復牌建議的上市申請後五日內到期，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3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本公司可向舊計劃參與者授出可供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包括董事)，以及經由董事會或其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發展做出貢獻的若干其他人士。所有根據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整體股份數目限額，總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根據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不得超過十年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低過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在GEM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GEM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舊計劃已予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亦已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因此，本公司不再按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所有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失效並根據舊計劃自動註銷。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新計劃參與者授出可供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參與者包括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董事)，以及經由董事會或其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發展做出貢獻的本集團若干顧問、供應商或客戶。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新計劃將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所有根據新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整體股份數目限額，總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所有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或將授予各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新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不得超過十年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本公司董事會可就行使購股權施加限制，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的最短限期及／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予持有的最短限期。

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低過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GEM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GEM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面值。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購股權特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經調整行 使價 港 元	購 股 權 數 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經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0.134	78,705,070	—	78,705,070
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A)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0.127	22,454,094	—	22,454,094
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B)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0.127	22,454,094	—	22,454,094
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0.148	111,738,149	—	111,738,149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 零 一 八 年		二 零 一 七 年	
	購 股 權 數 目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港 元	購 股 權 數 目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港 元
年初尚未行使	235,351,407	0.139	231,690,385	0.141
年內經調整	—	不適用	3,661,022	0.139
年末尚未行使	<u>235,351,407</u>	<u>0.139</u>	<u>235,351,407</u>	<u>0.139</u>
年末可行使	<u>235,351,407</u>	<u>0.139</u>	<u>235,351,407</u>	<u>0.139</u>

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9年(二零一七年：4.9年)，而行使價介乎0.127港元至0.148港元(二零一七年：0.127港元至0.148港元)。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借款(附註29)	—	8,816	—	8,816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10,477	(10,799)	322	—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利息人民幣178,000元，分類為其他應付款。

32.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814,000元及人民幣18,000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人民幣11,791,000元及人民幣55,000元)。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屆滿，而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有關就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總額為人民幣42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8,000元)。由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之時間，且該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並未就上述差異確認負債。

33.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23	79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	246
	626	1,04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若干辦公室之應付租金。經協商租賃之平均租期為2年(二零一七年：2年)，而租金於租賃期內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87,000元(二零一七年：零)。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為租賃用途而持有，預期可持續產生2.5%租金回報。所有持有之物業均在未來兩年承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3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6	—
	<u>439</u>	<u>—</u>

34. 關 聯 人 士 交 易

(a) 關 聯 人 士 名 稱 及 關 係

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北京華普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華普產業」)	本公司股東翦英海先生最終擁有99%權益之公司
海口華普立得泊車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項目公司」)	北京華普產業擁有其20%權益
上海白玉蘭智能交通系統管理 有限公司(「上海項目公司」)	北京華普產業擁有其40%權益
新疆同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新疆同威」)	汪姜維先生擔任董事之公司

(b) 重 大 關 聯 人 士 交 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有如下被董事視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應付一名董事汪姜維先生之利息開支	<u>—</u>	<u>322</u>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c) 關聯人士餘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交易活動且計入貿易應收款內之餘額：		
— 海口項目公司	239	239
減值虧損撥備	(239)	(239)
	<u>—</u>	<u>—</u>
計入其他應收款內：		
— 新疆同威	—	250
	<u>—</u>	<u>250</u>
計入其他應付款內：		
— 上海項目公司	5	5
	<u>5</u>	<u>5</u>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北京華普產業	20	20
— 海口項目公司	33	33
	<u>53</u>	<u>53</u>
減值虧損撥備	(53)	(53)
	<u>—</u>	<u>—</u>

應收／應付關聯人士之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35.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 已發行 資本資料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Systemati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在香港投資控股
Capital Fai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在香港投資控股
Zhi Tong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在中國投資控股
華普智通(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投資物業
顯昇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 已發行 資本資料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武漢華普奧原科技有限公司(「武漢華普奧原」)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鄭州華普奧原電子泊車設備有限公司 (「鄭州華普奧原」)	中國	2,950,000美元	—	100%	在中國開發經營後台電子 收支與數據記錄及處理的 軟件系統，以及製造及 分銷相關商業應用
北京華普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華普智通」)	中國	150,000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深圳前海智通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智通」)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投資控股
深圳市智通天下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智通天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知識產權服務
武漢站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武漢站赤」)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在中國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
新疆智通恒道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新疆智通恒道」)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北京華炬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北京華炬」)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天兆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Zhi Tong Worldwide (HK)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鄭州華普奧原、北京華普智通、深圳前海智通及武漢站赤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武漢華普奧原、智通天下、新疆智通恒道及北京華炬為於中國成立之國內企業。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為支持復牌建議，本公司與兩名集體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購股協議，據此，於集團重組後，本公司將按總代價265,853,564港元分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兩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集團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持有集團公司之控股權益，該等集團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平行進口之高級品牌汽車及其他知名品牌汽車。根據有條件收購協議，總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編纂]每股[編纂]港元發行4,121,760,682股股份之方式撥付。預期收購事項將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聯交所同意容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未能提交申請或復牌建議未能繼續進行，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為數人民幣21,957,000元（相當於25,000,000港元）之非循環財務融資訂立貸款協議，以撥付執行復牌建議所產生的財務專業費用及本公司日常營運需要。財務融資按固定利率9%計息，須於提取日期後1年內償還，並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本集團價值為人民幣9,661,000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37.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5. 本集團過往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載列之資料主要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以提供有關本集團於所述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進一步資料。該等摘錄材料僅提述至原先發佈日期。本公司的前景及意向自該日期起將有所改變，因此讀者不應過度依賴本資料，尤其是載有或有關前瞻性或未來陳述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銷售電子泊車硬件及軟件以及衍生知識產權服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62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703,000元)，較去年減少29%。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2,51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523,000元)，主要由於收入沒有顯著增加，而同時由於期內一次性購股權開支以及向退任董事支付酬金使得行政開支大幅增加。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於營運中施行費用緊縮措施，以推行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

收購一間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ght Ascent Development Limited(「Right Ascent」)訂立買賣協議，據此，Right Ascent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6,000,000港元)購入天兆集團有限公司(「天兆」)。天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收購代價已於完成時以每股0.11港元之價格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54,545,455股新股份悉數償付。

武漢站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武漢站赤」)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天兆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代價乃由本集團與賣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根據武漢站赤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武漢站赤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3,600,000港元)；及(ii)武漢站赤將與其客戶簽訂之合約。

武漢站赤為一家科技服務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充電設施及充電網絡管理系統之研發及產銷，並為經營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之公司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該等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解決方案包括規劃、設計、建設及安裝新能源汽車電子充電設施以及提供有關工程服務、營運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武漢站赤公司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公告完成，納入本集團統一發展計劃和經營管理。有關收購詳情見本公司聯交所網站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公告。

配售新股份和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1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配售股份數目減至最多75,6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75,6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1%以及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6%。基於配售事項之開支計算，配售股份每股淨價約為0.108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00,000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1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700,000元)。本公司將配售事項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償還部分本公司現有股東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主體鄭州華普奧原公司持續努力發展電子泊車系統設備和軟件銷售推廣，但由於市場營銷停滯和業務拓展不力，鄭州華普奧原業務收入持續低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州華普奧原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20,000元。

鄭州華普奧原經過10多年發展，積累了電子泊車領域發展經驗和客戶資源，積極探索新的技術進步路徑和市場深化發展方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鄭州華普奧原調動公司資源，在深圳註冊設立了其全資子公司—深圳市智通天下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深圳智通天下)，以結合自身優勢，處於中國大陸最發達市場經濟地區之一的位置以及公司人脈資源，深圳智通天下追尋業務蛻變和衍生業務收益增長。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深圳智通天下是鄭州華普奧原100%持股內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深圳智通天下主要結合集團科技及經驗資源積累，採取激勵措施吸收著名知識產權人士，從電子泊車知識產權業務開始，積極發現拓展收益增長點，培育集團核心競爭力。

深圳智通天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搭建了公司管理團隊，在集團董事汪姜維先生、黃章輝先生及郭世棧先生的全力支持下，總經理蔡欣女士率領公司團隊，以電子泊車衍生之知識產權業務為突破口，迅速開展業務規劃和客戶資源拓展。

汪姜維先生在股權投資領域深耕多年，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和人脈資源；黃章輝先生在知識產權律師服務領域深耕多年，經驗豐富，客戶資源眾多，是比亞迪公司知識產權業務開拓者；郭世棧先生曾在華為公司知識產權業務部門服務，創立了以知識產權業務律師服務與互聯網結合的「牛法網」，在企業知識產權業務經營方面有許多深刻見解；三位董事攜其資源背景和精力智慧，傾力支持蔡欣總經理及其團隊，在結合公司業務發展中，先易後難，逐步深入，使深圳智通天下在創造業務收入的同時，逐步形成了漸漸成型的商業模式。

深圳智通天下從集團熟悉的智慧停車相關知識產權開始，收購有前景的專利技術等知識產權，形成公司資源積累，並適時授權相關企業有償使用，獲取收益(購買再授權使用)。對於部分專利技術，亦可轉售謀利(收購轉售)。鑒於知識產權日新月異、層出不窮，收購機會和開拓使用方向把握需要專業機構配合進行篩選，深圳智通天下積極參與國內著名知識產權平台股權投資，逐步形成參與知識產權平台分紅和享有知識產權項目篩選便利的雙利模式。深圳智通天下將利用自身優勢，借助參股平台便利，創建適合自身特點、規模化投資、撬動金融槓桿、獲得政府支持的特有發展模式。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至二零一六年底，深圳智通天下已簽署合同收入約人民幣3,350,000元，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049,000元，為集團貢獻業務收入超過40%，並將陸續為集團帶來收入和業務增長。知識產權業務已逐步成為本集團主營業務。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業務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發展原有業務，並將繼續提升其研發活動，從而提高智慧停車領域的營運及管理能力和提高其產品之功能及可靠性，以應對激烈之市場競爭。本集團將著重以深圳智通天下為起點，向知識產權經營業務傾斜發力，集中精力拓展集團收益增長。本集團亦將抓住每個機會提升本集團之企業形象，以及進入資本市場擴大融資靈活彈性。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及評估其他可能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長遠利益之潛在投資機遇。

年終後重大事件：供股及包銷

本公司與包銷商簽訂包銷協議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佈公告，建議發行不少於258,255,68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6港元，供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每持有八股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佈之公告。

於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及付款時限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本公司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獲共八份有效申請及接納合共106,117,03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258,255,681股約41.09%。

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履行其包銷責任並招攬到若干認購者認購152,138,651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佔供股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258,255,681股約58.91%。據董事經合理垂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認購者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認購者在承購152,138,651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後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發佈之公告。

供股完成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為約20,6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291,000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向汪姜維先生償還本公司結欠一名董事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貸款，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8,76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131,000元)，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8,538,000元(二零一五年：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205,000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53(二零一五年：2.36)。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人民幣8,54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261,000元)。本公司一名董事表示有意向本集團提供所有必要財務資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名董事向本公司提供一筆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之無抵押貸款，該筆貸款以月利息1%計(二零一五年：為主要股東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該筆貸款毋須計息)。

本集團亦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監察日常營運及行政開支。管理層將繼續審慎密切審視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並物色來自財務機構之潛在融資及股本融資機會。經考慮本集團之流動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金撥付持續經營及發展所需。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其資產。

匯兌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由於年內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此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匯兌風險有限。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匯兌風險。

所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有約25名僱員(二零一五年：24名僱員)。本集團繼續按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來制定僱員酬金。本集團亦提供強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及法定退休計劃予中國僱員。本集團深知僱員培訓之重要性，故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以增進其技能及產品知識。管理層將繼續監控本集團人力資源需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除「收購一間公司」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客戶拓展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緊密關係的能力對其持續的增長及盈利能力而言甚為重要。儘管本集團來自特定客戶之收益於每個期間均有所不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去年同期，本集團總收益中的主要部分乃來自少數主要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二零一五年：五位)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約100%(二零一五年：100%)。雖然本集團客戶為數不多，但新增知識產權業務合作夥伴，隨業務增長客戶將會增多。本集團並無與其主要客戶訂立長期或主銷售合同，故並不保證彼等將繼續向本集團購買與其過往所購買同等數量的產品。

環境表現

本集團盡量減低營運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為建設綠色未來，本公司致力實施不同的政策及措施，以促進減低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回收可循環再用紙張用作主要印刷材料。各業務單位均設有節約能源及電力監察系統，以監控我們的環境表現。本公司亦努力於辦公室範圍內適當採用節能措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3條，本公司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條文。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與殘疾、性別、家庭狀況及種族歧視有關的條例以及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與本集團僱員職業安全有關的條例的規定，以保障其僱員的權益及福祉。本集團亦致力於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於收集及處理相關資料時，本集團遵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所發出的指引，旨在保護其僱員及客戶等的私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就物業租賃而遵守印花稅條例、差餉條例及稅務條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因違反任何有關法律及法規而受到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3,10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26,000元)，較去年增加39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純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為人民幣512,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人民幣22,513,000元)，成功由去年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收益顯著增長及嚴格控制行政開支。本集團將繼續推動知識產權服務業務收益保持強勁增長勢頭，並在營運上採取緊縮開支措施以審慎控制成本。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9,214,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37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35。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人民幣9,233,000元。本公司一名董事表示有意向本集團提供必要財務資助。

本集團亦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監察日常營運及行政開支。管理層將繼續審慎密切審視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並物色來自財務機構之潛在融資及股本融資機會。經考慮本集團之流動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金撥付持續經營及發展所需。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其資產。

匯率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由於年內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此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匯率風險有限。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

所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布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擬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6港元發行不少於258,255,681股當時之供股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每持有八股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付款時限)，本公司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獲共八份有效申請及接納合共106,117,03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258,255,681股約41.09%。

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履行其包銷責任並招攬到若干認購者認購152,138,651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佔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258,255,681股約58.91%。據董事經合理垂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認購者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認購者在承購152,138,651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完成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20,76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419,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本公司結欠汪姜維先生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之董事貸款，餘款已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積極發展其在知識產權領域之業務，並漸見成績。同時，本集團亦探索電子泊車行業之投資及發展機會，致力增加收益。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知識產權服務：專利授權、交易及提供知識產權諮詢顧問服務；及(ii)泊車系統：有關開發及經營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終端電子收款／付款與數據記錄及處理之軟件系統；製造及營銷相關商業應用；銷售及營銷智能泊車設備及軟件；提供售後及保養服務；及買賣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業務。近年，中國電子主導第三方支付平台對本集團泊車系統管理軟件業務之經營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其泊車管理軟件之需求大幅下降。然而，此項影響亦大大加快多元化發展其知識產權服務業務之速度，帶來強勁銷量及銷售增長。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成功扭轉虧損局勢並產生溢利。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由於本集團所經營之泊車軟件業務遇到各種涉及版權及保障知識產權之經驗，故本集團由泊車系統業務多元擴展至知識產權業務，從原有的電子泊車分部衍生之知識產權業務入手，通過資源整合及吸引行業內專業人才加盟，逐步向知識產權綜合服務業務延伸。旨在將本集團附屬公司深圳智通天下打造成為一家業內專業的「以知識產權為入口的綜合運營及服務商」。此外，深圳市近年已轉型為中國高科技公司樞紐或被稱為中國矽谷。因此，不少科技公司落戶及知識產權專業人士遷入深圳，而利用深圳對技術知識產權之需求及人力資源對本公司而言屬自然而有利。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一間投資及控股附屬公司深圳前海智通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智通」）。此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內部重組，另一附屬公司深圳智通天下之全部擁有權已由鄭州華普奧原轉移至深圳前海智通。深圳智通天下致力透過結合自身優勢、位處中國內地市場經濟運作最發達地區之一深圳的戰略位置以及廣泛之高科技公司網絡及資源，實現業務轉型及創造收益增長。深圳智通天下匯集了國內頂尖的知識產權領域的專業人士及實戰人才，在知識產權運營、國內外專利、商標投融資、專利價值評估、許可、交易等方面擁有豐富的實戰經驗。本公司現有業務涵蓋了企業知識產權管理標準化建設、知識產權全托管、知識產權金融服務、風控服務、價值提升服務等幾大模塊，並成功獲得多份知識產權顧問服務、專利許可及交易協議。本公司通過與國內外知名的知識產權代理機構、評估機構、法律服務機構、科研院所和各大高校建立合作關係，逐步拓展專利交易、授權許可等業務，共同構建完善的知識產權運營及服務體系。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積極探索智能泊車行業之投資與發展機會，通過大量的市場調研以及多輪的商務談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智通天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戰略投資入股了深圳市小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小貓技術」）。除獲取企業成長所得投資回報之外，本集團亦與小貓技術達成業務上的戰略合作關係，協同開發市場。小貓技術承諾向本集團提供硬件設施、設備以及包括軟件技術轉移、技術升級、升級培訓等方面的軟件技術支持，或為集團旗下的鄭州及武漢附屬公司帶來業務發展機會。小貓技術已於近期完成B輪融資，獲深圳知名地產商新豪方集團董事長劉石倫先生戰略入股，企業估值較本集團投資時已翻倍增長。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武漢站亦為一間科技服務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產銷電子充電設施及充電網絡管理系統，並為經營新能源汽車業務之公司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武漢站亦在本集團與小貓技術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後，緊密配合本集團戰略調整，把武漢作為與小貓技術合作的重點城市，積極尋求突破。

鄭州華普奧原已累積穩固之營運經驗、有關知識產權業務之版權及其電子泊車業務之客戶基礎，一直積極探索業務新發展方式。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發展其現有業務，並提升營運及管理效率。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深圳智通天下之增長勢頭，並投入更多資源開發新業務，從而提升本集團之收益增長。本集團亦將把握每個可提升本集團企業形象之機會，並透過進入資本市場加強其財務靈活性。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及評估其他可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長遠利益之潛在投資機遇。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7名(二零一六年：25名)僱員。本集團按員工之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並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僱員或會根據年度工作表現評核獲發放酌情花紅及獎金。新僱員須參與培訓課程，而本集團全體僱員均須出席專業發展課程。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對小貓技術作出為數人民幣5,000,000元之股權投資。是項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是項投資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客戶拓展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緊密關係的能力對其持續的增長及盈利能力而言甚為重要。儘管本集團來自特定客戶之收益於每個期間均有所不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去年同期，本集團總收益中的主要部分乃來自少數主要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二零一六年：五位)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約74%(二零一六年：100%)。雖然本集團客戶為數不多，但新增知識產權業務合作夥伴，隨業務增長客戶將會增多。本集團並無與其主要客戶訂立長期或主銷售合同，故並不保證彼等將繼續向本集團購買與其過往所購買同等數量的產品。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環境表現

本集團盡量減低營運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為建設綠色未來，本公司致力實施不同的政策及措施，以促進減低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回收可循環再用紙張用作主要印刷材料。各業務單位均設有節約能源及電力監察系統，以監控我們的環境表現。本公司亦努力於辦公室範圍內適當採用節能措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3條，本公司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條文。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與殘疾、性別、家庭狀況及種族歧視有關的條例以及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與本集團僱員職業安全有關的條例的規定，以保障其僱員的權益及福祉。本集團亦致力於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於收集及處理相關資料時，本集團遵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所發出的指引，旨在保護其僱員及客戶等的私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就物業租賃而遵守印花稅條例、差餉條例及稅務條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因違反任何有關法律及法規而受到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4,09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106,000元），較去年減少6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純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330,000元（二零一七年：溢利人民幣512,000元），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來，本集團停止買賣活動。此外，本集團透過若干收購活動集中其精力於復牌建議，令其得以取得聯交所批准遞交有關復牌建議之新上市申請（請見第IV-160頁「報告期後事項」附註）。行政開支為人民幣9,68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101,000元），即使本集團於準備新上市申請過程產生之專業費用大幅增加，然而本集團在營運上採用嚴謹成本控制措施。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4,28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9,214,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70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37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48(二零一七年：1.35)。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人民幣4,46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233,000元)。

本集團亦已實施嚴謹成本控制措施監察日常營運及行政開支。管理層將繼續審慎密切審視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並物色來自財務機構之潛在融資及股本融資機會。經考慮本集團之流動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金撥付持續經營及發展所需。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其資產。

匯率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由於年內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此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匯率風險有限。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

所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及展望

回顧年度對本集團而言未如人意，惟本集團受到相當鼓舞。於年內較早時間，本集團繼續發展其在知識產權領域之業務，業務穩定增長。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探索電子泊車分部之投資及發展機會，致力增加收益。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知識產權服務：授出及買賣專利以及提供知識產權諮詢顧問服務；及(ii)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泊車系統：有關開發及經營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終端電子收款／付款與數據記錄及處理之軟件系統；製造及分銷相關商業應用；銷售及營銷智能泊車設備及軟件；提供售後及保養服務；及買賣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業務。

另一方面，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以來，聯交所探討本公司繼續維持上市地位是否合適。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該函件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9.15條給予之通知，表示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9.14條開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該決定」）。本公司決定要求進一步覆核該決定。在允許情況下經過多番覆核後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得悉聯交所維持該決定。本公司須於一定時限內呈交復牌建議，證明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要求，擁有充足水平之營運及資產。

為支持復牌建議之籌備，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及復牌建議之更新資訊所述，本公司與兩名集體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購股協議，據此，於集團重組後，本公司將按總代價265,853,564港元分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兩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根據復牌建議，集團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持有集團公司之控股權益，該等集團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平行進口之高級品牌汽車及其他知名品牌汽車。根據有條件收購協議，總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0.0645港元發行4,121,760,682股股份之方式撥付。預期收購事項將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

於回顧年度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聯交所同意容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未能提交申請或復牌建議未能繼續進行，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由於收購事項(i)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及(ii)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涵義，本公司將另行刊發有關收購事項條款及條件之公告。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維持該決定以來，本公司放慢其買賣活動並專中精力籌備復牌建議。本公司對重組完成後之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7名(二零一七年：27名)僱員。本集團按員工之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並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僱員或會根據年度工作表現評核獲發放酌情花紅及獎金。新僱員須參與培訓課程，而本集團全體僱員均須出席專業發展課程。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環境表現

本集團盡量減低營運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為建設綠色未來，本公司致力實施不同的政策及措施，以促進減低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回收可循環再用紙張用作主要印刷材料。各業務單位均設有節約能源及電力監察系統，以監控我們的環境表現。本公司亦努力於辦公室範圍內適當採用節能措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3條，本公司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條文。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與殘疾、性別、家庭狀況及種族歧視有關的條例以及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與本集團僱員職業安全有關的條例的規定，以保障其僱員的權益及福祉。本集團亦致力於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於收集及處理相關資料時，本集團遵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所發出的指引，旨在保護其僱員及客戶等的私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就物業租賃而遵守印花稅條例、差餉條例及稅務條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因違反任何有關法律及法規而受到重大影響。

6.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審閱報告

致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 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IV-176至IV-191頁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要求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須遵循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負責。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已同意的委聘條款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審閱並對其作出結論，並向閣下報告，且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我們無法保證將知悉可能在審核中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 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其他事項

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三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有關解釋附註並無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謹請垂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該附註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損人民幣6,247,000元。按附註2所述，此事件或情況(連同附註2所載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的結論並無因此而作出修訂。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	4,092	–	296
提供服務之成本		–	(1,235)	–	(511)
毛利／(損)		–	2,857	–	(215)
其他收入		3,803	1,677	3,737	1,653
其他經營開支		(452)	–	(452)	–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630)	–	(630)	–
行政開支		(8,563)	(3,818)	(2,701)	(2,490)
經營(虧損)／溢利		(5,842)	716	(46)	(1,052)
財務成本		(405)	–	(281)	–
除稅前(虧損)／溢利		(6,247)	716	(327)	(1,052)
所得稅開支	8	–	(433)	–	(426)
本期間(虧損)／溢利	7	(6,247)	283	(327)	(1,478)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8,210)	2,597	(8,210)	2,5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全面收益總額		(14,457)	2,880	(8,537)	1,119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虧損)／[編纂]					
基本	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攤薄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103	185
投資物業		10,557	9,661
無形資產		—	472
貿易應收款	12	654	621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720	8,930
		<u>12,034</u>	<u>19,86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2	8,388	9,953
銀行及現金結存		1,045	4,460
		<u>9,433</u>	<u>14,41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3	5,231	8,259
即期稅項負債		1,447	1,447
		<u>6,678</u>	<u>9,706</u>
流動資產淨值		<u>2,755</u>	<u>4,7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789</u>	<u>24,576</u>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3	583	178
借款	14	13,081	8,816
		<u>13,664</u>	<u>8,994</u>
資產淨值		<u><u>1,125</u></u>	<u><u>15,58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03,880	103,880
累計虧損		<u>(102,755)</u>	<u>(88,298)</u>
總權益		<u><u>1,125</u></u>	<u><u>15,582</u></u>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基金	企業發展基金	購股權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3,880	71,520	6,976	2,870	1,435	11,688	4,260	-	(183,050)	19,579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調整	-	-	-	-	-	-	-	1,333	-	1,33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重列結餘	103,880	71,520	6,976	2,870	1,435	11,688	4,260	1,333	(183,050)	20,91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597	283	2,880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	-	-	-	-	2,597	283	2,88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3,880	71,520	6,976	2,870	1,435	11,688	4,260	3,930	(182,767)	23,79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880	71,520	6,976	2,870	1,435	11,688	4,260	3,930	(190,977)	15,582
購股權失效	-	-	-	-	-	(2,957)	-	-	2,957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8,210)	(6,247)	(14,457)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	-	-	(2,957)	-	(8,210)	(3,290)	(14,45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03,880	71,520	6,976	2,870	1,435	8,731	4,260	(4,280)	(194,267)	1,125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683)	(3,545)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3	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	3
新籌借款	4,265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6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415)	(3,54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60	9,23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5	5,691
指：		
銀行及現金結存	1,045	5,691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八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2.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應本公司要求暫停買賣。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股份仍然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復牌建議獲聯交所批准。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進一步以反向收購形式提交與復牌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惟有待聯交所批准。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247,000元。此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令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舉是否有效視乎本集團能否以現有可供運用財務融資人民幣43,914,000元（相當於50,000,000港元）撥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其中人民幣13,081,000元（相當於1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提取，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經考慮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預測、可供運用財務融資以及新上市申請成功之潛在影響及可能性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須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從而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多項其他新訂準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承租人引入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會計處理模式。因此，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以分別反映其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及其作出租賃付款之義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出租人將繼續採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之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以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首次應用之累計效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確認。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之比較資料尚未重列，即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列(如過往所呈報)。會計政策變動詳情於下文披露。

(a)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過往於合約成立時釐定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項下之租賃。本集團現時根據租賃之新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授予可在某一時期內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方式豁免屬於租賃之交易之評估。其僅就過往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不會獲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僅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在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成立時或該等合約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按各自之獨立價格為基準，將該等合約訂明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然而，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物業租賃而言，其已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物業及IT設備。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其對租賃有否將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讓之評估，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須就大部分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然而，本集團選擇不就若干低價值資產(即IT設備)租賃及短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將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款項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與物業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原因為本集團於該日之所有租賃均於首次應用日期後12個月內屆滿，故本集團選擇不將該等確認規定應用至該等租賃。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租賃生效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若干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調整。

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生效日期支付之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並使用隱含在租賃中之利率或(倘該利率不能即時釐定)本集團之增益借款利率貼現。一般而言，本集團以其增益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其後因租賃負債之利息成本而增加，並因繳付租賃付款而減少。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利率變動、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之估計金額變動，或(如適用)就購買或延期選擇權是否合理確切行使或終止選擇權是否合理確切不行使而進行之評估有所變動時，方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過渡

本集團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物業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中包括辦公室物業。租賃一般為期2年。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至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時，本集團已採用實際權宜豁免手段，不就於過渡時租期短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負債。

(c)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出租其投資物業。本集團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之政策無異。

本集團毋須因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其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作出任何調整。然而，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以將合約訂明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

(d) 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選擇不就若干低價值資產(即IT設備)租賃及短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採用實際權宜豁免手段，不就於過渡時租期短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負債，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4. 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下文披露使用公平值等級計量的公平值，用作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級別：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直接或間接之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事項發生或條件改變而引起之轉換當日確認自三個層級中任何一個層級之轉入及轉出。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包括彼等所屬之公平值層級。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則不包括有關之公平值資料。此外，本年度亦毋須披露租賃負債之公平值。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層級披露

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計量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720
投資物業 住宅單位 — 香港	10,557
總計	11,277

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8,930
投資物業 住宅單位 — 香港	9,661
總計	18,591

(b) 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對賬：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930	—	9,661	9,59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調整	—	6,333	—	—
於一月一日，重列	8,930	6,333	9,661	9,592
於以下各項確認之收益 或虧損總額：				
於損益	—	—	896	1,404
於其他全面收益	(8,210)	2,597	—	—
於六月三十日	720	8,930	10,557	10,99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會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投資估值收益中呈列。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報告期末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就所持資產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呈列。

(c) 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高級管理層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平值計量。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有關估值程序及結果之討論。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且擁有近期估值經驗之外部估值專家。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為：

- 資產淨值(取自股本證券發行人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收益(取自股本證券發行人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率
- 每平方呎市價(取自近期可資比較銷售)

項目	估值技術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輸入數據 增加對 公平值之影響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市場法	資產淨值	37,066,000 (二零一八年：不適用)	增加	720	8,930
		收益	11,980,000 (二零一八年： 不適用)	增加		
		缺乏市場流通性 之折讓率	30% (二零一八年：不適用)	減少		
投資物業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呎市價	人民幣14,000元至 人民幣16,000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13,000元至 人民幣15,000元)	增加	10,557	9,661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兩個經營分部：

1. 泊車系統 — 有關開發及經營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終端電子收款／付款與數據記錄及處理之軟件系統；製造及分銷相關商業應用；及銷售及營銷智能泊車設備及軟件；提供售後及保養服務；以及買賣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業務。
2. 知識產權服務 — 有關授出及買賣專利以及提供知識產權管理顧問服務之業務。

本集團經營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科技及營銷策略，故彼等分開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

	泊車系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知識產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	—
分部溢利／(虧損)	2,642	(2,151)	49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	—
分部溢利／(虧損)	2,686	(1,473)	1,21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113	5,357	5,470
分部負債	<u>983</u>	<u>785</u>	<u>1,76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81	3,911	4,092
分部(虧損)／溢利	(119)	1,173	1,05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81	115	296
分部溢利／(虧損)	3	(1,376)	(1,3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分部資產	138	6,600	6,738
分部負債	<u>3,752</u>	<u>905</u>	<u>4,657</u>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總額	490	1,054	1,213	(1,373)
未分配款項：				
其他收入	1,025	1,404	961	1,404
企業開支	(7,357)	(2,175)	(2,220)	(1,509)
財務成本	(405)	—	(281)	—
本期間綜合(虧損)／溢利	(6,247)	283	(327)	(1,478)

6. 收益

本集團營運及主要收益流乃上一份全年財務報表所述者。本集團收益來自客戶合約。

本期間按主要服務項目將客戶合約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之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服務項目分類				
一 銷售泊車系統及提供相關				
保養服務	—	181	—	181
一 銷售專利及提供知識產權				
服務	—	3,911	—	115
	—	4,092	—	296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所有收入來自於某一時間點自中國外部客戶轉讓貨物及服務。

7. 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本期間(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	—	6	—
無形資產攤銷	26	26	9	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6	249	37	125
董事酬金	660	480	240	240
經營租賃租金	391	613	72	287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1	(14)	(75)	(1)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				
本期間撥備	<u>—</u>	<u>433</u>	<u>—</u>	<u>426</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司法管轄權區之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於中國之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中國之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

9. 股息

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虧損)／[編纂]

(a) 基本(虧損)／[編纂]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計算基本(虧損)／[編纂]				
之(虧損)／溢利	<u>(6,247)</u>	<u>283</u>	<u>(327)</u>	<u>(1,478)</u>
股份數目				
就計算基本(虧損)／[編纂]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b) 攤薄(虧損)／[編纂]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所有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均屬反攤薄性質，故並無呈列攤薄(虧損)／[編纂]。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	4,914	5,511
其他應收款	4,128	5,063
	<u>9,042</u>	<u>10,574</u>
分析為		
— 即期	8,388	9,953
— 非即期	654	621
	<u>9,042</u>	<u>10,574</u>

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個月內	3,000	3,000
6至12個月內	—	630
超過1年	7,726	7,063
	<u>10,726</u>	<u>10,693</u>
減值虧損撥備	(5,812)	(5,182)
	<u>4,914</u>	<u>5,511</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	(a)	—	841
其他應付款	(b)	5,814	7,596
		<u>5,814</u>	<u>8,437</u>
分析為			
— 即期		5,231	8,259
— 非即期		583	178
		<u>5,814</u>	<u>8,437</u>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a)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超過1年	-	841

(b) 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計利息	583	178
其他應付稅項	737	738
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預提	291	298
預提經營費用	2,420	2,578
應付薪金及福利	1,246	1,797
其他	537	2,007
	<u>5,814</u>	<u>7,596</u>

14. 借款

借款人民幣13,081,000元(相當於1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816,000元(相當於1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利率9%計息。借款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到期償還。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5. 股本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30,000,000,000股每股				
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0</u>	<u>1,264,706</u>	<u>1,500,000</u>	<u>1,264,706</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116,215</u>	<u>103,880</u>	<u>116,215</u>	<u>103,880</u>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7.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附 錄 四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7. 前 景

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主要從事目標集團的業務，即(i)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經營4S經銷店；(ii)於中國買賣平行進口新車；(iii)於中國買賣二手車；及(iv)於中國分銷IMSA改裝汽車。本集團對中國汽車業務的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展望未來，經擴大集團擬尋求可持續增長，並爭取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8. 營 運 資 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經擴大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用借款融資)後，在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對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業務。

9. 重 大 不 利 變 動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法定及一般資料—H.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經擴大集團的重大變動」一節。

10. 本 集 團 債 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債務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貸款—長期	18,805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90,000
應付第二目標公司一名股東款項	2,21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1,017
其他貸款—長期	18,805
	252,036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另有論述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